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5期

623

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1

命令

總統令1件…………… 6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6

二、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0

三、106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8

四、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5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6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	6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57號復審決定書	6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58號復審決定書	7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59號復審決定書	7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	7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61號復審決定書	8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62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63號復審決定書	9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64號復審決定書	9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65號復審決定書	10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66號復審決定書	10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書	11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	11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69號復審決定書	124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70號復審決定書	12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71號復審決定書	132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72號復審決定書	13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73號復審決定書	13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74號復審決定書	14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75號復審決定書	15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76號復審決定書	15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77號復審決定書	16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78號復審決定書	165

行政規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17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
- 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

科考試及格。

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第 四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

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錄取者，得應第三試。

本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應考人報考本二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

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第 五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公文二十分、測驗二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本考試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二試考試時，除國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 六 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一百分，並依口試規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三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體格檢查之項目如附表。

第 八 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二十擇優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但第二試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九 條 本考試以應考人第二試與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但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第 十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

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前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

入場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病名：_____										電 話	行動： 公： 宅：					
項目：																		
1. 視力： 裸視：左_____右_____ 矯正：左_____右_____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聽力：左_____右_____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 肺結核胸部X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痰抹片： 痰培養：								
【胸部X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										【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10條第3項規定，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核實檢驗。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檢 查 結 果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蓋醫療機構印信處)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18910 號

特派蕭全政為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新聞類科盛盈仙1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正額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新聞職系新聞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盛盈仙

典 試 委 員 長 伍 錦 霖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3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組）正額錄取黃連盛等61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正額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一般組）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連盛 許容禎

二、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兩岸組一）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彭軍翔 謝宗翰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蔣禮豪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一般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鄭仲恩

五、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彭心婷 余軒

六、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兩岸組）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宗佑

七、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郁涵 黃彥翔

八、衛生行政職系食品衛生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劉建緯 古瓊寧

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蔡璿如 張翊庭 黃逸湘 李杏芳

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機械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志瑋

十一、農業化學職系土壤肥料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江峻蔚 黃宣翰

十二、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柯昱成

十三、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榮揚

十四、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3名

劉尚豪 楊書豪 何其安 胡耀光 彭勝均 張耿瑋

王澤文 林靜如 黃烟宏 劉正章 楊昆霖 陳佑維

柯建宇

十五、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亞婷 徐民哲

十六、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林竑廷 王雅亭 蔡禮鴻 陳俐君

十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張晏維 蘇紳璋 陳慎強

十八、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彥輔 劉鎮榮

十九、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張嘉宏 童志浩 陳俊良

二十、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巫金翰 楊易洲

二十一、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邱沛盛 郭喬培 劉恩良 蘇柏維

二十二、水產技術職系水產利用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郭柏昇

二十三、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鄭楷婷 張錦榮 張國晴 陳光潔 楊雅雯

典試委員長 伍錦霖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二、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鄭傢菱等44名，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黃志明等8名，共計錄取5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類科 44名

一、英文組 31名

鄭傢菱	鍾宜錚	吳榮脩	謝旻珊	傅雲龍	簡平帆
高鈺翔	楊子賢	郭濠維	陳宇軒	吳姿穎	蔡亦欣
周志成	黃郁庭	張乃介	林家銘	陳佳甫	鄒惟容
林佳羅	林宜諤	黃傑	解博茹	郭健好	詹予欣
車懿恬	曾冠融	熊樂倫	葉懿慶	王瑞其	林鴻濤
曾郁祺					

二、法文組 2名

王樂成 賴彥勳

三、德文組 1名

林又安

四、日文組 3名

張祖維 彭軍翔 林彥廷

五、西班牙文組 4名

楊維庭 楊維宇 林得璋 馬馨怡

六、阿拉伯文組 1名

黃紹綺

七、越南文組 1名

林珈羽

八、印尼文組 1名

何景榮

貳、四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8名

一、行政組 6名

黃志明 顏子玲 葉晏芸 陳思宇 張碩庭 陳麒文

二、資訊組 2名

游漢生 蔡釗豪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8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別黃宸宥等10名，共計錄取13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 10名

黃宸宥 張福全 魏劭至 涂佳晏 李 昇 周立磐

黃伊巧 吳振揚 李 哲 蘇奕霖

二、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 3名

吳思嬋 楊金翰 陳思含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8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各科別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林映彤等63名，四等考試楊秀娟等17名，共計正額錄取80名；增額錄取三等考試簡尙臻等1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財政部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64名

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北錄取分發區）22名

正額錄取 22名

林映彤	許雯婷	黃苑寧	吳宥宏	王麗善	顏志昇
江昕諭	郭力豪	陳佑鑫	蔡佑民	何宗霖	李孟哲
王敏芳	邱振哲	吳盈臻	黃苑若	楊成霖	林佳錡
戴柏廉	謝欣君	郭佳玫	李佳燁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北區錄取分發區）19名

正額錄取 18名

陳慈雅	李健彰	陳盈秀	魏姍姍	洪振益	郭庭彰
陳志男	廖家瑩	許珊萍	趙月激	張嘉紋	王詩好
邱郁珊	黃正吾	曹哲彰	黃怡蓉	楊霈淳	莊玄羽

增額錄取 1名

簡尙臻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中區錄取分發區）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魯宛憶 卓昆明 鄭侑真 蕭妤如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南區錄取分發區） 7名

正額錄取 7名

林育樺 李秋逸 鄭美菁 林鈺靜 陳醇 鄭天銘

賴宜汶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高雄錄取分發區）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馬瑜廷 王國兆 謝璧琪 黃佑煊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法務科別（臺北錄取分發區）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力宇 黃永宏 蕭嘉豪 李泰繚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法務科別（中區錄取分發區）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吳俊青 黃眉滋 吳雅婷 李宛芬

貳、四等考試 17名

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臺北錄取分發區） 8名

正額錄取 8名

楊秀娟 徐霈穎 李柏陞 郭曉倩 劉巽怡 洪景翔

曾于晏 常淳瑄

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北區錄取分發區）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許宏鵬 容嫩涵 康麗雪

三、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中區錄取分發區）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莊雅筑 林彥瑩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南區錄取分發區） 3名

正額錄取 3名

余玉娟 蘇敬婷 林宜萱

五、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高雄錄取分發區）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彥宇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4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第三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錄取0名。

一等考試 0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皎 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8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林李苓等57名，四等考試江儀蓁等66名，五等考試廖思婷等29名，共計錄取15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依次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57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2名

林李苓	許慶霜	李顏如	林哲鵬	潘長漢	周宜玄
江麗妍	黃繼正	高聿辰	林長賢	余承恩	梁韻晨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7名

王健明 林俊銘 陳又甄 林郁傑 繞蕙如 張美珍
蘇臣逸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林家瑋 杜宏逸 高方淇

四、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8名

賴昱錡 田浩 林純華 龐文婕 章祐芷 潘以家
高敏心 古玫芳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名

曾澄澄

七、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3名

蔡富程 胡禧年 何士軒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葉一帆

十、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9名

柯兆庭 謝鎮宇 王思軒 周杰寬 高睿鴻 潘龍在
陳桂美 杜國維 林采晴

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7名

黃蒼臻 林以撒 柯雅嵐 林宇紋 潘劉至元 林宛萱
柳承運

十二、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名

林鴻耀 孫偉晏

十三、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林政璋 范皓翔 夏羅振祥

十四、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盧謙

十五、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貳、四等考試 66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0名

江儀蓁 南海靈 浦佳筠 陳甯 林亭均 陳安琪

李政澤 林淑敏 伍珮蓉 謝佩君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0名

胡靜怡 胡邱志航 田夢蕾 謝麗兒 江若平 賴憶翎

賴靜萍 錢思妤 楊皓翔 曾振寰 曾姜怡儀 高靜瑩

高士偉 江媛嫻 張姿伶 呂家豪 魏恩榮 劉子孝

豐英妹 陳俐穎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王玳琪 高祥鈺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張慕音

五、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黃雅玲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8名

陳珮琪 曾治學 高鳳婷 蘇元君 林家宇 沈郁涵

魯聖潔 林平江

七、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3名

李銘恩 鍾欣瑜 戴羚薰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黃彥德 莊信成 巴孝茹

十、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鄭偉民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溫慧琳 施維屏

十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張宏一

十三、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1名

田真珍

十四、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孫志龍

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9名

林忠孝 孔俊偉 楊金郁 柳育誠 全左淑芳 全凱聞

吳薇薇 吳子成 蕭新諺

十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湯俊傑 陳宗延

十七、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潘定南

參、五等考試 29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廖思婷 曾連有 吳思涵 吳聿安 朱雁麟 鄭裕庭

陳怡帆 全嘉莉 陳雅萍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安倩如 汪倩如 簡憶君 陳美馨 張里芳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黃婧桐 黃怡誼 黃馨惠

四、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陳淑惠 林若梅

五、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5名

黃慶海 林世一 劉芸甄 伍正傑 賴佩菁

六、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2名

法隆·星降 陳逸軒

七、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名

羅舜馨 潘宗朋 陳毓芳

典試委員長 陳皎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4 日

三、106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分別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計錄取簡任升官等考試陳威宇等88名、薦任升官等考試鄭婉真等1,239名，合計錄取1,327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 8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陳威宇 林堃舞 吳克億 陳智慧 林靜芬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陳俊廷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余宗儒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李政憲 陳政良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吳盈瑩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姜瑞麟

八、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麥杰安

九、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池婉宜

十、新聞職系新聞類科 1名

王德君

十一、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楊靜怡

十二、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名

高啓仁

十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吳明珠

十四、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類科 2名

張瑞芬 莊志文

十五、矯正職系矯正類科 1名

任仕光

十六、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名

賴梵秦 林秋妙 柯睿期

十七、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名

紀鴻鑫

十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邱書豪

十九、企業管理職系企業管理類科 1名

葉志隆

二十、外交事務職系外交事務類科 2名

吳瑞發 張忠琰

二十一、警察行政職系警察行政類科 1名

吳銘鴻

二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張秀玲

二十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名

黃淑惠

二十四、安全保防職系安全保防類科 1名

莊晉源

二十五、情報行政職系情報行政類科 4名

何其穎 吳致仁 沈勤文 過子庸

二十六、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朱清亮

二十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陳述 簡正芳

二十八、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名

郭孟斯 林裕仁

二十九、農業化學職系農業化學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十、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名

蔡偉皇

三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 名

- 蔡易勳 郭進慶 陳義昌 賴東宏 黃志中
- 三十二、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類科 1名
劉仲益
- 三十三、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施俊達
- 三十四、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林書泓
- 三十五、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劉慶平 張志松
- 三十六、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4名
江明宜 林淑雯 黃哲賢 江日順
- 三十七、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名
孫維廷 王雅禾
- 三十八、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名
楊坤忠 陳榮富
- 三十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蘇隆華
- 四十、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名
蔡丁貴 蕭盛澤
- 四十一、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四十二、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名
郭偉齡 尹致玲 林子基
- 四十三、原子能職系原子能類科 1名
戴良哲
- 四十四、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吳俊逸

四十五、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類科 1名

楊雅琿

四十六、商品檢驗職系商品檢驗類科 1名

何秀美

四十七、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1名

曾漢湘

四十八、礦冶材料職系礦冶材料類科 1名

張中興

四十九、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十、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2名

林炳坤 劉建邦

五十一、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1名

陳維良

五十二、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1名

林昱廷

五十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莊珮君

五十四、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1名

黃琦初

五十五、海巡技術職系海巡技術類科 1名

黃聰正

五十六、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1名

翁進興

五十七、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李恒夫

五十八、獸醫職系獸醫類科 2名

亓隆祥 鄧明中

五十九、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名

陳昱慧

六十、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李士弘

六十一、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沈旭昇 顏振華

六十二、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十三、景觀設計職系景觀設計類科 1名

林逸銘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 1,239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09名

鄭婉真	王博鈺	蕭檉巖	潘延龍	洪秋香	劉怡欣
呂碧華	劉淑丹	李秋蓉	蘇哲軍	羅鈺婷	劉季芬
王欣旗	林國祚	江美琦	嚴守璞	王秀媛	胡訓彰
曾六毅	陳靜蓉	孫淑英	雷韻璇	蘇淑柔	胡志忠
張文瑜	羅小芸	江 蓮	陳欽進	林攸靜	蔡明樞
許光前	林京霈	鍾麗澤	賴怡文	黃宇珊	楊 沛
張翠茹	許月變	吳敏嘉	許啓昱	黃家勤	何維芳
吳秀慧	闕雅汶	張麗香	顏巧玲	彭慧慈	鄭凱中
王以靜	陳貞君	陳宜廷	陳濟涵	施並課	陳孟華
許泳涵	李雅萍	許瑞英	張家珮	林建民	楊靜宜
林貞君	顏淑惠	張紹書	李沁燕	許雯婷	楊小慧
謝文芳	蔡孟志	王志宏	呂豐章	許文龍	張慧櫻
江滿麗	廖玉琪	柯仲蔭	劉伍豐	羅子晴	黃權煒
許瓊文	李盈穆	張麗娟	康瓊君	余夏茹	吳佳紋

劉錦諺	黃惠娟	謝冠儀	葛如峰	鍾明君	陳雅卿
陳酉茹	陳好音	盧素如	羅雅中	蔡玉璇	黃維豪
黃喬妤	邱慧蘋	信立君	陳怡臻	陳玉華	呂理政
蕭斐華	高欣聖	林芳珠	陳鴻毅	林忠諺	黃久菁
康淑真	邵順鳳	沈怡華	連志嘉	羅慧娟	黃馨慧
謝宗睿	李琳琳	黃惠瑜	楊環慈	楊尹文	董慧敏
江佳珍	鄧佩盈	紀美玉	王淑卿	李奕珊	卓士棋
陳秋如	鍾國輝	曾煥欽	張全孝	許仕婷	許孟峯
劉寶鳳	張秋婷	林俞伶	李文瑄	羅方吟	陳韻如
陳雯琦	陳有材	歐忠仁	林燕玉	張瑞芳	謝麗玉
洪維良	邱文筆	吳進德	林鴻彬	孫美玲	黃逸勳
黃宜華	黃旭平	郭曉娟	王素真	王洵榕	林芬玲
張羽淳	王維蕾	邱冠彰	李佳玲	陳素桂	羅慶梅
林益如	楊秀燕	王浚承	洪春梅	陳英滿	張素惠
鍾淑貞	賴羿伶	王昕楷	黃櫻香	黃馨瑩	卓美珠
侯佩芬	蔡麗萍	吳曉玲	王淑姿	劉建宏	莊英豪
彭瑞珠	黃程琦	黃信憲	蘇嘉琳	劉賜穎	陳嘉綾
黃淑貞	簡賢文	胡秀蘭	張靜雯	王秀華	黃純宜
林登財	王淑君	陳智弘	蔡明嘉	那培倫	徐麗玲
林家任	徐燁燕	王文毅	黃延輝	吳江龍	鄔惠玲
邱碧貞	楊明美	江鎮惠	姚美妃	廖慧真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49名

紀文喻	林莉絮	謝幸櫻	王鈺方	馮翠英	黃珮雯
紀義泰	林信智	蘇志鵬	周玫足	王銘逢	吳欣怡
楊雅雯	黃國璋	林宜臻	洪健斌	許友義	葉玉娟
陳冠宇	陳巧華	荊思凱	李明憲	蕭淑滿	陳姿宏
葉芳玉	羅淑慧	賴月嬋	陳光輝	曾莉萍	黃育晴

莊智凱	郭尚鑫	曾馨誼	王培沂	吳玉珍	黃丹玲
朱玉如	陳雅芳	邱瓊慧	廖銳繁	黃茗綉	李明彬
莫正末	郭美鈴	梁美蘭	蘇心蘭	簡叔伶	莊明道
江寶霜	吳淑緣	孫靜雅	張雅娟	林淑婷	林素如
徐三爵	陳咨容	巫俊葳	謝素紋	戴愛梅	林璧儀
王姿閔	吳漢宮	林昱伶	洪蘅均	陳孟愉	陳沛琪
吳雨財	鄭淑慧	柯綿香	梁傳凱	古志偉	楊惠瑾
朱幼鈴	周佩珍	王綉蔚	葉淑萍	李婷婷	張素瑜
劉錦燕	翁任慶	陳卉穎	趙俊強	林俊明	胡進德
劉祐利	鍾真娣	王誦安	蔡佳芸	莊雅惠	黃瑛茹
劉文賢	劉佳其	詹詠涵	陳臆如	白崢仁	賴駿傑
劉岳明	楊婷菊	陳鴻偉	洪嫻娟	陳炎昇	李淑琴
鄭香培	文天祥	徐肇廷	張凱貞	任淑華	陳璿閔
黃素櫻	卓鳳嬌	林成就	陳錦田	張美珍	張麗招
吳堂華	陳秀芬	蘇郁祺	江碧玲	鍾麗鳳	王瓊慎
陳志強	黃清琪	藍麗君	洪敏玲	劉啟英	謝翠殷
薛淳祐	唐健銘	彭碧珠	魏敏慧	王淑芬	廖勝廷
洪文鵬	謝雲詠	黃佳惠	林正國	石美珍	張碧端
蘇慧嫻	王美娟	余宗達	陳美款	林育正	黃淑美
黃淑娟	古明晏	曾有信	鄭武哲	楊思佳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70名

林垣月	張俊芳	劉淑芳	陳貴琳	楊惠光	鄔承芳
陳宜芬	顏淑玲	蕭碧芬	林淑麗	黃淑鈴	王怡方
孫蓁蓁	李瑋挺	李燕玉	吳美欣	黃梅珍	陳靖樺
蔡袞慧	劉俊宇	黃婧瑜	柯智婷	賴姿伶	莊琬婷
駱怡君	李淑娟	籃桂玲	楊昇美	鄧珍妮	黃宛玲
傅淑慧	林貞誼	石清儀	吳宜蓁	王靜慧	柯旭娟

陳春滿	楊珮芳	賴瓊川	謝鴻基	張碧玲	曾麗縉
黃靜芬	張舒惠	陳蒨安	楊雅惠	翁惠珍	鄧傳玲
蕭美枝	曾俊銘	郭懿慧	葉小微	洪宣慧	洪麗觀
楊靜玫	顏婉婷	楊幸珠	呂理正	馬雅惠	葉欣欣
楊麗寬	林玉葉	李文興	林小真	劉愷怡	林鳳瑩
蕭福全	廖妍庭	黃嘉玲	黃乙洲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6名

王信雄	陳佑瑄	邱凱蘭	張慧珍	林靜青	林凡永
彭啓綸	刁德森	張筱梅	許玉燕	郭靜媛	王韻琇
古雅琳	江淑芳	蔡政諭	林雅惠	魏玉卿	簡彩如
黃士娟	吳進如	許靖怡	許玉玲	陳卿鴻	徐淑媛
尤椿閔	許偉華	鄭裕昌	張心怡	朱怡淑	徐慧美
徐智琦	謝淑敏	陳胤吟	施美玲	陳麗年	林乙丰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64名

陳振明	羅文珍	涂思萍	蔡雪珍	鐘聖凱	蕭心婷
魏凱宏	吳強綸	林夏如	王藝璇	林慧珍	蘇聖雅
鍾青	蔡巧靖	麥芮綺	楊淑琪	李啓明	賴雅貞
林語晴	陳苡銜	蔡月芬	滕憶娟	高士民	張智政
張美玲	陳瑀嫻	李錫銘	謝蕙蓮	張慧君	陳怡如
董淑婷	程佳雯	鄭家偉	黃惠媛	黃美玉	李玉玲
林志成	曾美雲	魏美霞	李柴怡	黃惠苹	邱淑卿
胡鶯	鄭雅云	蔡佩玲	蘇郁雯	嚴品秀	簡貝珊
林倫旭	鐘菁霞	葉蘭芳	陳宜葉	趙曉屏	蕭士美
邱家瑩	莊麗秋	卓慧文	曹櫻慈	陳麗琴	謝小萍
張家蓁	楊淑敏	曠勝睿	謝佳欣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5名

林美艷	陳麗如	菴法鄔絲.伊部諾峨	江梅珠	孫理蓮
-----	-----	-----------	-----	-----

七、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1名

江巨懿

八、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5名

吳智仁 曹月香 蘇慧津 楊孟君 龔莉莉

九、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5名

蔡伊達 許惠文 周星玗 陳孟莉 劉展晨

十、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8名

陳輝科 朱志偉 許秀玲 莊佳伶 陳昭蓉 吳惠琪
彭淑文 賴逸超

十一、新聞職系新聞類科 4名

康雅雄 劉一芬 劉秋月 洪淑昭

十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75名

陳莉莉	鄭綺菱	許心瑜	簡錦秀	曾淑芬	李靜莉
趙雅婷	陳慧貞	謝幸芳	劉倩良	洪雪嬌	廖玉燕
徐譽玲	楊芙惠	蔡瑞琴	曾于庭	鄭適寶	詹欣珮
林雍盛	黃彥棟	楊茵琦	陳莉玫	林伊淑	王美華
陳達志	吳聖芬	吳杏樺	許毓雯	蕭靜雯	簡曉菁
陳立諺	黃麗月	許雪紅	李芬芳	林美琪	楊惠斌
韓宜君	謝建文	張麗君	楊熾明	陳喜文	游靜慧
翁同慶	黃勝輝	陳苗英	林淑芳	蘇秀金	方玉鈞
陳美淑	陳素珍	謝秋鳳	方耀輝	林靜宜	黃虹如
簡純仁	徐薇茵	黃淑滿	胡玉祥	蘇志彬	蔡幸枝
游禮共	柳慧珍	陳冠蓉	劉瑞珍	鄧順廷	林君翰
周品君	邱靖雅	鄒寶蘭	許慈惠	吳俊憲	陳華美
林育彥	江群彥	吳淑惠			

十三、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4名

周聰敏 林國良 黃鳳廷 劉銘貴

十四、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3名

賴達霖 林姿佑 藍芳華

十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9名

林寶鈴 謝惠萍 蔡孟蓁 李昱葶 郭玉佳 薛雯婷
徐玉清 劉美蘭 李菁菁 陳偉郎 李紋慧 喬美珠
賴瑩璉 陳淑玫 陳詠方 洪巧玲 王淑如 林科君
牛美玉 戴綱俊 劉惠佩 蕭苑均 廖春媛 康栗寧
郭瑞娟 郭旭晏 陳琳潔 黃玉玲 顏麗誼 陳純貞
賴美鳳 齊媛君 林淑媛 張藝洪 詹世邦 葉文斌
陳利權 簡素月 張寶慧 李亭霓 黃正安 呂瑤珀
邱琦琇 林燕玲 陳淑茹 吳施瑩 黃河源 江寶英
王瓊英

十六、審計職系審計類科 3名

吳月霞 唐文容 莊紅玉

十七、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類科 164名

呂文宏 饒純恩 葉玉芬 張馥麗 尤惠慧 黃文儀
林志強 朱逸昇 林士華 林吟玲 黃麗靜 何秀真
王淑華 鄭志勉 王心怡 陳湛繹 林曉玫 嚴君珮
楊雅鈞 陳俊丞 陳冠妃 洪瑞榮 陳少康 陳孟宇
吳得愷 徐子嵐 危以敬 潘惠敏 陳慧中 陳世元
鍾承邑 李貞慧 陳美虹 陳韋辰 王崑檳 曾建中
簡慧瑛 黃雅慧 王毓嫻 黃家麟 黃慈茵 黃崇洋
鄒宏欽 龔嘉梅 廖伊文 陳建新 陳淑芬 江怡萱
張真麗 簡淑芳 張宗正 紀龍年 林政良 曾欽政
劉亭筠 謝怡貞 彭筠凱 黃意翔 黃園芳 黃立緯
蔡易廷 黃文誼 李冠聲 陳星綱 蔡家豪 方秀貞
吳德俊 吳明憲 李 昱 鄭曉敬 廖國雄 李欣憲

劉雅玲	郭晉良	蘇晉生	王顥叡	張茂程	黃秋萍
李易樺	王俊文	楊珮瑩	陳鴻源	李繼業	謝雨蓓
吳文惠	柳秋月	許家慧	李慈容	劉婉玉	陳建宇
楊宗倫	陳筱惠	邱志宏	余佳蕙	林蘭君	郭素蓉
劉青霖	高士童	林文正	施建丞	鄭偉仁	陳素娥
李秋嬋	林旻慧	王壹理	林婉瑜	張俊豐	徐晨芳
顏巧俐	鄭敏燕	張哲銘	林美萍	吳雪菁	張儷瓊
吳國安	劉昆鑫	林嘉賢	祁中盛	許家豪	吳河東
劉晴芬	葉俊宏	詹俊彥	林淑文	劉穗筠	黃鈺芳
陳德輝	許銘仁	陳韻如	李姿穎	韓嫻琦	吳毓婷
李祥銘	張婕妤	蔡明松	莊茹茵	林素芬	陳信宏
鄭玉芳	余富誠	洪自興	黃慧玟	郭育欣	洪紹甄
張宜柔	陳炫文	陳映羽	陳威志	洪慶佑	陳展榮
張賢森	王曉雲	林怡靚	郭南宏	張為瑛	陳文豐
黃仲允	徐振玉	許麗汝	周玉茹	林宗勳	張怡萍
王凱飛	林芳如				

十八、矯正職系矯正類科 107名

曾令芸	蕭家駿	李繼勉	陳建同	陳月枝	羅福星
李文志	林美枝	林玠民	沈哲民	謝明哲	江俊頡
朱俊全	周文虎	郭挺彰	黃奕通	黃政文	楊旻真
謝淑華	吳華銘	吳鳳元	吳玉漢	蔡村榮	詹勳人
林士評	羅士傑	黃亭毓	郭忠山	林煌勝	吳政益
蔡峯瑞	游瑞龍	陳侑里	吳昆芳	劉珮芸	范志仁
許毓芯	黃至毅	黃正耀	林怡奴	陳奕升	陳志霖
蔡淑雯	陳志成	何依純	陳堃瑋	陳鳳琴	吳昆勳
林威甫	廖志銘	陳沅鑫	黃朝欽	蔡孟蓉	林淑華
葉成釗	廖天生	張勻登	江明進	楊淳強	蘇育德

陳美惠	趙偉成	莊國荷	陳瑞立	邱榮俊	黃建勳
吳蓁昱	林英記	吳宗穎	王宏銘	王文孝	陳義軍
郭宛晴	葉峻延	陳石永	陳榮泉	葉鴻光	嚴少宏
袁仁國	戴嘉賢	楊啓宏	楊佳霖	蕭雯鎧	詹鎧汝
汪素清	徐雪茹	朱泳灃	陳立婷	簡羽宏	戴惠雯
林麗華	童海清	張帛珊	江秉紋	陳建州	吳春正
蔡勝全	余兆棋	黃東得	徐家盛	劉哲夫	施宗霖
吳毓芝	董祉麟	蕭維揚	蘇吉立	徐仁郎	

十九、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3名

林斯健 黃麗真 黃榮欽

二十、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2名

楊景閔 陳正祥

二十一、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翁哲三 陳怡如 黃光瑞

二十二、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3名

劉宜君 詹素玲 蔡勝賢

二十三、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4名

劉文淵 洪飛騰 楊雅慧 詹加煌

二十四、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五、外交事務職系外交事務類科 1名

余靜宜

二十六、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類科 1名

賴沛如

二十七、警察行政職系警察行政類科 5名

商嘉洋 楊琮淵 蔡家穎 林新茂 王姿文

二十八、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8名

張筱薇 林茹玉 方亞芸 劉鳳如 趙依玲 張珀琅
洪佩茹 林淑倩

二十九、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類科 1名

葉寶雲

三十、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6名

施明聰 林玉婷 陳瑜芳 鄭一帆 李嘉鳳 鄭光希

三十一、消防行政職系消防行政類科 4名

林麗萍 陳佳純 張菟真 吳長明

三十二、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類科 2名

陳頤德 吳孟璇

三十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9名

蔣展屏 張克荔 林美慧 許惠怡 謝宗紋 黃應祥
蕭玉君 吳秀娟 陳玉芳 蔡淑琴 王秋淳 涂欣怡
周年鍊 莊佳燕 楊小涵 謝依婷 盧淑華 林芳玉
魏串存 陳曉君 徐鈺琉 王士豪 陳郁蓉 石永祥
于紀民 白家燕 羅心伶 黃健峰 曾美華

三十四、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類科 1名

林泐秀

三十五、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4名

林巧雯 陳盈蓁 楊淑惠 蘇怡玲 卓淑玲 黃玉芳
趙儀芳 蒲世育 林盈鵬 林依玲 黃仙惠 許瓊文
華惠其 李淑華

三十六、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2名

王子玉 蕭楣鞠

三十七、安全保防職系安全保防類科 4名

宋薇群 彭玉珍 楊雅鳳 趙彩杏

三十八、情報行政職系情報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十九、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5名

呂紹昇 楊倩如 張嘉云 郭芳瑜 蔡宏智

四十、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0名

楊倉銀 劉家萍 陳玉茹 林沼池 廖崇詳 王菁怡

王俊之 陳淙祺 蔡燕玲 趙婉真

四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3名

吳晶綉 黃裕棕 黃裕展

四十二、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6名

黃靖雅 魏佐育 張志遠 陳幸欣 張維仁 蔡豐吉

四十三、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2名

鍾芳珠 余育慈

四十四、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名

胡瓊月

四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6名

黃政衛 彭守勤 林弘益 李佳航 王芯心 陳宗佑

何順華 劉啟威 林倉丞 孫堅文 黃洸駿 曾善賜

葉建昌 林意翔 宋嘉鴻 陳文祥 賴秀華 李俊男

廖健智 蔡文達 何浩熙 蕭建坤 吳家宏 黃安德

王俊元 黃拓仁 廖文宗 林惠娟 黃羚蓉 黃一峰

呂逸達 王朝勳 張獻文 陳怡君 林士傑 劉森元

四十六、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張有德

四十七、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鄭 嵐

四十八、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6名

林正泰 梁啟展 黃浩珽 王宏仁 黃淳菘 蔡心怡

四十九、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胡方瓊 陳啟民

五十、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8名

楊濱毓 范蘇義 陳慶鵬 林忠志 麥金龍 陳佳宏

楊光程 陳妙瓊

五十一、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4名

周志政 陳俊如 林嘉海 周宗正

五十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7名

邱明哲 彭國禎 周宏澤 陳東和 曾祥恩 張萬祥

劉正辛

五十三、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3名

潘世雄 步國興 藍至欽 賴永達 盧信丞 謝農田

李書帆 林信昌 蕭功沂 黃智成 李世芳 賴彥豪

莊亞憲

五十四、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6名

黃一庭 李俐瑩 周姿君 魏瑞甫 張山友 林芳彬

曾煜翔 李俊憲 陳力揚 張萬生 王智昌 王麗貞

李健彰 危惠美 黃家欣 李晉昌

五十五、物理職系物理類科 1名

陳達毅

五十六、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3名

鄭宏仁 黃裕欽 黃五福

五十七、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十八、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名

連振富

五十九、商品檢驗職系商品檢驗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十、礦冶材料職系礦冶材料類科 1名

許曾添福

六十一、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3名

吳宗鎔	黃文正	葉佳棋	成勇明	丘逸元	鄭琪玉
賴岳毅	吳照明	楊士賢	趙秀珠	高俊雄	傅素媚
陳秀斯	賴錦治	黃朝俊	劉康安	孫繼祥	蔡文宗
陳柏元	陳江龍	黃源坡	顏燕照	劉世寶	

六十二、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名

邱彰偉 黃兆傑 陳美芬

六十三、天文職系天文類科 1名

吳昆臻

六十四、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5名

林文龍 呂玉璇 陳冠志 朱瑞鼎 劉光宗

六十五、技藝職系技藝類科 2名

陳世杰 謝碧珠

六十六、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1名

劉文斌

六十七、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林蓓茹 黃靜如

六十八、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5名

劉鳳鳴 徐莉閑 莊香君 羅景耀 湯富閔

六十九、海巡技術職系海巡技術類科 3名

戴恒發 陳進長 林良謙

七十、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類科 1名

楊宜儒

七十一、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1名

梁筱梅

七十二、獸醫職系獸醫類科 3名

簡惠敏 陳秀芬 蔡裕仁

七十三、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1名

姜智敏

七十四、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4名

柯昱濠 黃騰毅 吳曉慧 黃美華

七十五、航空管制職系航空管制類科 2名

陳朝陽 楊元芝

七十六、景觀設計職系景觀設計類科 1名

傅偉諦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6 日

查106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分別依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錄取簡任升官等考試陳泰明等8名、薦任升官等考試陳文娟等69名，合計錄取77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 8名

一、關務類 6名

陳泰明 徐明榮 賴惠美 楊蔓鈴 熊東瀾 汪俐玲

二、技術類（選試系統分析研究） 0名

（無人錄取）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學研究） 1名

鄒宗一

四、技術類（選試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研究） 1名

柳善聰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 69名

一、關務類 15名

陳文娟	戴春國	鄭元裕	林良靜	王詩涵	王姍華
賴彥達	陳筱涵	黃正豪	王庭芬	林雅園	陳雪娟
許慈蘭	薛媿文	錢家豪			

二、技術類（選試系統分析） 7名

童永富	溫斯淵	李惠珠	黃冠淙	陳宏達	陳麗真
李旺隆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 14名

胡峻源	張永岳	蔡守增	王勝愈	黃宗彥	蕭明欽
劉明鑫	陳坤榆	林山文	許文振	呂建榮	羅進財
薛安凱	李志輝				

四、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 11名

戴宏駿	李英輝	范振達	賴信丞	許東榮	陳勝昌
魏好如	曾耀德	葉欣榮	廖建銓	周承榆	

五、技術類（選試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 6名

張貴琦	巫紹農	饒誌鴻	蔡佳慧	黃意如	朱永森
-----	-----	-----	-----	-----	-----

六、技術類（選試化學程序工業） 13名

莊緒怡	陳舜杰	劉建廷	劉虹伶	林麒峰	姜良穎
徐祿賢	薛俊斌	王健如	杜冠菽	游民仰	危英豪
翁絲絲					

七、技術類（選試船舶管理與安全） 1名

郝景國

八、技術類（選試船舶通訊） 2名

洪小詩 林丕蔚
 典試委員長 周玉山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查106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黃富春等95名、佐級晉員級考試黃一婷等273名、士級晉佐級考試林宗辰等24名，合計錄取392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95名

一、業務類 43名

黃富春	羅濟韋	郭冠佑	黃清吉	李麗玲	李玫婷
李姿青	岳福順	黃志皇	張志銘	楊政諭	楊孟霖
黃佩玲	楊麗民	湯有恒	汪文恩	魏新紘	張瓊方
吳秉丞	吳國誠	石雯琦	蔡金鳳	王昱凱	陳建中
李忻瓊	陳永和	呂明益	蔡月雲	陳松洲	王文龍
曹文玲	梁文祥	謝文杰	盧錫福	涂素娟	李彩虹
王鈺婷	吳家仁	沈炳岳	宋宗穎	吳振賢	蔡怡玲
王偉宗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 2名

黃家揚 林東興

三、技術類（選試鐵路工程） 6名

陳順傑 黃萬千 王建凱 程文國 林德金 林昭正

四、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 9名

詹千燁	王兆慶	洪傳宗	林嘗霏	胡明在	沈大燁
陳珈祐	胡耿銘	楊惠民			

五、技術類（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 14名

張世欽	葉志育	邱裕中	徐俊雄	陳枝財	張世宗
林鈺翔	謝增洽	鄭景升	吳文山	林暉文	黃永昌
黃基哲	鄧正元				

六、技術類（選試運轉理論） 21名

李季祐	葉明裕	王志浩	林江華	黃富國	林文崇
湯文豪	黃保榮	鄒宗憲	李玉坤	陳森淇	黎世俊
周文錡	謝建君	潘景昌	任進春	柯添興	矯鳳萱
楊進雄	陳昭穎	邱子誠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273名

一、業務類 85名

黃一婷	李宜叡	施玘彤	吳靖甯	汪竹滢	倪麗雅
文洛鈞	秦苑詩	王世偉	張文儒	沈錦鳳	林宜靜
劉聿嘉	張潔瑩	賴貞君	劉建志	賴金鋒	鄭樂麒
傅信穎	魏依柔	池佩穎	周羿含	劉士豪	蔡岳璋
蕭玉梅	江定曄	林庭瑄	宋佳容	蘇延庭	邵弘耀
陳錦慧	鄭琬諭	廖友偉	黃勝楠	莊曉萍	林詩佳
劉宛妮	范展榮	林育琪	李瑞麒	陳怡君	陳盈之
張哲健	黃明潔	陳俊廷	陳彥雄	孫銘楷	王崇正
湯靜薰	林家宏	吳姝亭	李美瑤	鄭如秀	楊宜勳
林佑星	許羸真	林育麗	張怡萱	黃郁純	陳素雲
林秀敏	張凱淇	賴怡文	謝婉霖	黃郁丹	陳宗鴻
楊欣瑋	劉馨蓮	王柏勝	程同韻	劉家碩	林匯庭
葉筱萍	李孟鴻	周芳儀	葉敦楷	王琬儀	吳穎真
蕭仲惟	陳怡廷	黃馨如	林奕志	曹嘉君	李佳芳

林宏洋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 2名

黃承標 呂宗懋

三、技術類（選試鐵路工程概要） 41名

石彥博	許吉堯	蕭李仁	林政偉	楊建祥	李睿堅
張鶴懷	廖冠宇	邱國豪	許玲文	莊家銘	羅昭閔
蔡伯來	何才駿	張源賢	張益源	孫維廷	林沐恩
戴立國	蔡政委	孫文鎮	徐永蓁	潘慧華	劉美姝
莊清富	劉大綱	林明學	張銀行	唐文源	吳昭戎
陳聖宜	蔡明興	張家祿	黃智彥	熊德育	蘇崇興
劉德正	張信授	蕭智遠	李宗璟	黃浩勛	

四、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概要） 35名

池明遑	黃聖凱	呂文志	謝凱傑	姚敏郎	賴信豪
廖國惠	方國家	林嘉源	黃智勇	邱宗慶	蘇柏彰
葉翰東	周良謀	孫曉梅	周瓊茹	劉奕廷	江昆霖
賴凱宏	吳政彥	林敬斌	楊秋梅	田安躍	周益立
洪 愿	游智勇	張瑞宏	曾志峯	黃嘉雄	曹守仁
何文凱	顧國楨	陳建安	謝宗育	邱頌婷	

五、技術類（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 68名

林家榕	黃正一	鄭清仁	邱培然	鄒騰文	游玉山
呂保漳	卓慶湖	黃暉閔	林宏昇	陳正雄	林恭玄
黃國樑	張原培	盧文檳	葛長霖	謝欽鵬	黃傳益
鄭啓宇	鍾富鴻	林子睿	李忠泰	陳國豪	蔡志明
洪振庭	鄭子洋	張世宏	吳俊明	黃俊欽	顏宏儒
王裕升	宋秉翰	薛美鳳	傅玉霖	陳明富	吳佳林
董慶盈	陳國興	孫雍超	楊勝河	邱中宏	吳龍平
吳德昆	張栓華	張育晰	廖明哲	蔡明衡	顏尚民

黃振億	王建堂	林佑哲	蕭昇鴻	蘇雍傑	葉緯翔
黃榮泰	蕭祖璋	徐正昇	魏士欽	蕭上幸	廖偉伸
李啓洲	謝傑紘	劉智華	吳政輝	何書易	簡自強
李建宏	龔袁正				

六、技術類（選試運轉理論概要） 41名

游登峻	洪維伯	江尉碩	李瑞德	王武忠	陳孟飛
黃英豪	李彥廷	邵聰敏	蔡志暉	蔡宜展	陳佑任
林志豪	鄒永祥	張晉嘉	曾聖倫	蔡燕妮	許育樞
陳淑盈	邱柏清	易誠志	蔡佳洲	邱睿志	劉俊賢
邱盈碩	林逸甫	李建宏	洪永昇	謝守治	陳盈良
龔彥銘	林震偉	陳昭安	沈猷傑	郭永利	潘世安
董順興	江秉勳	陳信宏	蔡明正	許鈞凱	

七、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1名

陳慶峰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24名

一、業務類 11名

林宗辰	邱淑惠	林立彬	邱淑芬	陳叙玲	陳山城
蕭燕森	林振豐	黃瑛華	許景龍	陳詹榮	

二、技術類（選試鐵路工程大意） 6名

陳志江	黃植偉	陳金德	吳文榮	吳聲杰	林長文
-----	-----	-----	-----	-----	-----

三、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大意） 0名

（無人錄取）

四、技術類（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 3名

李玉柱	張文耀	張初基
-----	-----	-----

五、技術類（選試運轉理論大意） 3名

黃鎮偉	蕭治平	鄭正東
-----	-----	-----

六、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 1名

王紹安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6 日

查106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康櫻鈴等71名、佐級晉員級考試吳淑婷等47名、士級晉佐級考試陳水程等17名，合計錄取135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71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32名

康櫻鈴	詹健忠	楊淑芬	朱淑珍	廖佳鈴	張淑芊
梁世賢	王青楣	鄭喜仁	李騰惠	黃昭益	吳美麗
賴佳玲	馬子晴	張簡淑芬	李中欽	趙啓宏	盧美惠
邱鈞偉	陳鏞鴻	任紹航	陳恆瑩	賴仁宏	陳明宜
賴建興	陳燕鈴	陳柏蓁	林國清	張靖萍	張惠姿
林芳妃	謝旭雅				

二、技術類（選試結構學）—公路總局 4名

陳貽嗣	黃耀德	劉錦龍	蔡宗翰
-----	-----	-----	-----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公路總局 4名

林柏邑	陳瑞華	謝慶文	許詠昌
-----	-----	-----	-----

四、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公路總局 19名

張景嵐	余駿祺	鄭欽文	方仁佑	王嘉源	鄭偉豪
林晉哲	魏士翔	羅永民	李智群	黃文宗	莊榮忠

陳東日 周日榮 簡志明 謝其國 葉佳旻 吳其霖
郭鴻智

五、技術類（選試電路學）－公路總局 2名

邱威達 陳毅成

六、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公路總局 2名

陳正熙 陳怡妃

七、業務類－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4名

王嘉琪 黃瑞貞 蔡傑如 彭金杏

八、技術類（選試結構學）－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名

甘克維

九、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名

汪文志

十、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名

劉圍光

十一、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名

徐乃立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47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29 名

吳淑婷	林根宇	楊宗原	賴韻如	王紬誼	林宏偉
林育聖	詹雅超	黃雅卿	曾晟軒	陳高清	陳怡君
劉杏慧	廖佳茹	潘佩娟	魏瑞松	劉香君	黃麗華
莊健雅	張淑麗	吳俊呈	陳鈴嫻	黃心嵐	劉容如
李秀清	黃珮綺	蘇淑鈴	江茂盛	吳嘉峨	

二、技術類（選試結構學概要）－公路總局 0名

（無人錄取）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概要）－公路總局 2名

楊一鴻 吳鴻漳

四、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概要）－公路總局 8名

洪林修 布其平 邱百利 郭彥延 李裕仁 徐堃燮
沈正雄 林英達

五、技術類（選試電路學概要）－公路總局 1名

王永軒

六、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公路總局 0名

（無人錄取）

七、業務類－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5名

汪怡瑋 黃碧虹 羅泐桓 楊香茹 林家如

八、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概要）－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名

周冠宏

九、技術類（選試交通工程學概要）－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名

林彥寬

十、技術類（選試電路學概要）－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0名

（無人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17名

一、業務類－公路總局 13名

陳水程 陳素珍 吳餘虎 葉威德 李宏仁 陳翰儀
劉玫伶 李金榮 謝東晃 杜建璋 林志順 歐仁中
吳俊儒

二、技術類（選試公路工程大意）－公路總局 2名

陳世芳 游清泉

三、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大意）－公路總局 2名

謝其樹 曾祈鎰

四、技術類（選試電路學大意）－公路總局 0名

（無人錄取）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6 日

查106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港局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馬德安等9名、佐級晉員級考試陳雀玲等15名、士級晉佐級考試賈宇萍等6名，合計錄取30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9名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4名

馬德安 薛明介 蔡嘉陵 林豐盛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鍾永琪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0名

（無人錄取）

四、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黃獻治

五、技術類（選試航海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許大誠

六、業務類－交通部航港局 1名

魏瑞宏

七、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交通部航港局 0名

（無人錄取）

八、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交通部航港局 0名

（無人錄取）

九、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交通部航港局 1名

林直飛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15名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名

陳雀玲 林文俊 蔡順成

二、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高斌梁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蘇清團

四、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秦振程

五、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名

王柏超 蔡賢龍 林宏儒

六、技術類（選試航海學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陳尚檳

七、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林士仟

八、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湯志敏

九、業務類－交通部航港局 2名

崔淑芳 周素珠

十、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概要）－交通部航港局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概要）－交通部航港局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概要）－交通部航港局 1名

廖文熙

十三、技術類（選試航海學概要）－交通部航港局 0名
（無人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6名

一、業務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賈宇萍

二、技術類（選試土木施工法大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黃士益

三、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大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蕭德郎

四、技術類（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王三陽

五、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名
王忠台

六、業務類－交通部航港局 1名
王月英

七、技術類（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交通部航港局 0名
（無人錄取）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玉 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6 日

四、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9條之規定，計錄取陳東璘等230名。另依同規則第22條規定，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

查照。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編號順序榜示如後：

建築師 230名

陳東璘	魏名妤	陳慧芝	邱詩筠	陳風昊	呂彥志
高亮慈	李敏雄	楊依婷	林秉翰	邱柏皓	朱韻璇
蔡澤鏞	侯仲楹	李柏毅	李偉漢	黃穩銓	王國泰
劉皓瑜	謝文魁	張茹雯	吳煥盛	林道永	廖偉佐
劉思萍	吳穹霏	何彥葵	林雨嬌	鄭喻云	林文婷
蔡昀霖	廖文章	熊振儀	傅學中	蘇則仁	周恩慈
盧錦賦	宋育榮	林佑	李柏毅	王家平	彭建豪
鄭苡寧	陳芄安	黃晉華	吳鴻昇	林蘊亭	曾聖淵
陳軒偉	鄭富瀚	黃潔如	宋秉錡	陳德祐	王吟方
陳美如	黃守謙	陳奕隆	顏家榮	石佳茵	吳欣恬
劉碩閔	林輝銘	劉芳嘉	溫富強	趙德明	張瓊方
羅建智	林宜鋒	劉依	林頌榮	洪裕榮	陳紀融
葉繼孔	王維萱	林幼雯	詹和昇	蔡欣翰	曹慶怡
傅任淇	鍾子柔	賴冠旗	王世偉	黃敬祐	呂昂
吳唯瑄	蔡豐懋	張雅甄	黃振璋	蘇育慧	童建豪
盧承慧	陳柏齊	陳志豪	徐鳳椿	楊承霖	張雅淇
何柏奇	陳竿帆	李金沛	董睿澄	陳瑋志	郭家綺
賴泓吉	張允中	鮑彥伶	胡文謙	施松汶	林可薇
陳科廷	林宛萱	陳怡凡	田侗源	陳瑋	黃勉樹
曲博宇	顏欣漢	徐寶秀	洪煜程	顏維谷	謝瑞婷
陳頡笙	柯建宏	吳宏璘	林柏瑋	張愷峯	許茗晴
張晉銘	楊貝聖	許元鴻	蔡嘉豪	蔣育修	楊順芳
林容靖	謝馥懋	陳炳江	曾亦民	翁子凡	羅柏智
王誌慶	丁家偉	施秀娥	劉育錄	陳宥榛	袁以真
張劭宇	許智凱	尤信德	任柏綸	蔡逸鈞	林佩蓉

歐啓超	陳冠宇	張峰溢	余培敬	楊富麟	鄭力綱
陳寶鑫	朱慧真	林焜永	張明豐	李志堅	林秀禧
何雨竹	呂志平	羅富暘	戴立勤	王意青	蔡昌吾
黃昱豪	汪長青	葉駢文	邱揆文	辛冠儀	陳英峯
陳 源	粘倍韶	林弘哲	吳明家	黃秀琦	曾南鈞
鄒易軒	許智堯	徐鼎皓	李湘亭	廖尹宏	林嘉明
曾銘祥	陳彥學	張書洋	陳建邦	黃智璽	王方怡
莊佩勳	黃智揚	劉基寅	王志仁	施姓宇	莊明洲
胡榮俊	簡淑汝	陳金鑾	陳勇智	蕭嘉俊	黃日億
蔡峰文	林柏助	吳佩容	楊曉珊	楊朝欽	張資敏
方富民	林詩翔	陳睿信	周銘彥	林可望	張繼賢
吳冠毅	郭子文	陳政諭	陳文耀	洪盈傑	劉至濤
簡健傑	龍芳麟	吳克修	劉黃謝堯	高宏泉	蘇俊在
黃若珣	董宗銘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萬 來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9 日

查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7條之規定，計錄取土木工程技師江承坤等819名。另依同規則第20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土木工程技師 337名

江承坤	江振堂	陳見成	黃瑞霆	李豪智	林耿億
江宇祥	李元丰	張均豪	羅宜筠	黃彥叡	曾子祈
鄭凱仁	黎鈺晨	鄭鵬成	張元華	柯建宇	黃楷翔

白永麟	劉尚豪	張鎮宇	葉昶辰	許哲崙	洪誌堃
呂政勳	鍾文彬	劉哲瑞	唐士宸	黃志平	王順儒
潘彥男	林志民	楊書豪	林鈺揚	陳泊鈞	陳澆堃
莊明峰	林承冠	郭為濬	陳俊宇	韓 妤	蔡濬安
林靜如	楊子彤	范皓翔	薛文堂	羅佳駿	鄧宗翔
江奇軒	賴睿璿	陳震宇	洪宗立	張暉祁	胡亞權
葉勁宏	陳颯芸	范成宇	周季平	陳苡荃	吳俞燁
林永偉	楊瓊菁	陳建翔	鄒岡紘	鄧爵明	池定憲
趙詳傑	蔡宗原	洪聖泰	白富毅	李泓霖	張喬崑
吳宜霖	蕭宇翔	熊思翰	黃宇謙	施正建	宋晉叡
李建宗	李奇霖	黃信博	程建庭	張捷安	徐浩怡
張士宇	林岑彥	張孝存	李耀武	蘇彥宇	張雅芬
鄭誠竣	黃振揚	康芳慈	黃聖銀	李逸堂	彭聖祐
黎文揚	張 顥	顏郁哲	呂其翰	陳衛國	謝君凜
鄭勝隆	沈柏吟	黃紹崑	蔡昇芳	陳啓芳	劉建呈
許哲浩	董是瑜	李國維	陳俊吉	葉晉成	張世杰
林修維	胡造洋	李宏盛	張耿瑋	李育昇	李昱勳
林秉輝	莊富麟	蕭佳宏	陳育瑄	劉正章	郭仁傑
林辰濤	李清耀	陳介韋	林暉翔	張正霖	阮東科
鍾建華	劉 岳	林敬唐	劉凱宇	張恆真	謝旻軒
陳秉梁	陳紀維	盧逸晨	賴政言	何修安	羅敬甯
劉宗豪	林存甫	岑函蓉	林士惟	薛創仁	譚詠仁
張又亘	陳宥融	劉姿吟	謝宇航	陳俊宇	蔡侑道
劉昶慶	楊蕉榕	劉耀鴻	謝東陞	陳澤邦	彭馨儀
謝佳佑	尹瑋婷	蔡佳恩	陳俊諺	劉醇靖	魏渝文
張哲儒	劉家成	王晏維	莊士漢	藍詩婷	黃俊富
林聖隆	王德榮	施啟揚	鍾昞寰	黃信璋	胡智豪

張家祥	林文山	余耀宇	陳蕙君	劉家霖	孫邦力
李維宸	李燕順	曾勝閔	徐國閔	白御宏	古堯文
張岳毅	簡琨展	張堡清	張程凱	胡玉城	黃建銘
劉庭佑	黃薪倫	邱文慶	胡玉豐	黃智遠	饒宗佑
郭柏圻	陳狀琦	賴佑旻	許廷旭	陳維傑	鄭佳容
陳淑娟	王品傑	林俊谷	杜亮呈	鍾坤賢	林逸修
呂仲岳	林志忠	彭竑翔	李偉誠	蔡志雄	鄭敏華
許佳恩	莊穎霖	莊銘豪	張歐華	李佳儒	黃貴麟
原田成俊	李辰韋	高士軒	洪郁珊	劉兆龍	鍾汶育
林柏豪	黃崇睿	李承築	周祐諒	張智傑	徐浩康
林廷遠	郭肇翔	郭典愷	洪文江	賴艷君	何政忠
鄭俊傑	戴鈞紘	張詠智	張家豐	林文森	張揚揮
游清宇	楊尊忠	鄭與錚	柯舜文	徐嘉珮	謝雯軻
陳俊哲	陳健虎	邱昌清	陳坤延	劉洧誠	陳柏誠
林憲良	陳蔚文	林冠禎	謝筱筑	李忠翰	張佑丞
林雅鳳	韋廷樺	楊鈞翔	謝季軒	陳宗興	柯依霈
張詠程	何昆峯	黃清榮	蔡彥瑜	林振吉	張純榮
陳冠名	謝孟益	黃品萱	蔡忠穎	陳嘉華	辛愷琦
沈周賢	林書達	王鍾勝	余偉澤	簡銘億	紀奕廷
賴登明	李昇融	林欽崇	林茜如	于季穠	鄭孟雄
張媛惠	吳筱薇	廖彥博	溫國雄	施正倫	黃春榮
陳彥豪	喬凱杰	王子熙	潘力誌	任廷程	袁輔中
阮植垠	李權峰	朱柏嘉	卓暉崙	林于傑	吳文明
林廷駿	莊凱翔	劉文棋	黃詩喬	陳捷翔	葉佳喬
蔡璧光	呂昱霆	曾柏翰	吳文福	莊育泰	呂建忠
吳政楠	柯奕帆	鄭中南	許祐銘	翁于茹	范綱一
林韋丞					

二、水利工程技師 48名

儲 逸	李華怡	周世峯	黃榮陞	吳威宏	陳秉圻
葉庭谷	林子皓	賴志強	吳棕翰	耿培倫	陳語庭
蘇建名	張玉蓉	陳信宏	張漢群	許淨淳	賀之珏
史名揚	陳 漢	楊宗翰	洪靖博	王鼎元	施威全
陳政榮	向韋誠	黃亞婷	林佳薇	陳柏林	張聖瑜
陳麒如	郭穎彰	張瑞明	萬本立	褚柏廷	溫嘉琪
郭俊廷	劉步仁	藍尹圻	李哲仲	蔡秉修	陳俊成
朱柏豪	顧皓中	林季甫	葉柏緯	陳冠廷	林宗漢

三、結構工程技師 48名

張庭瑜	許禮堯	蘇柏潔	蔡冠穎	邱毅宗	楊昆霖
陳正鴻	邱耿岑	汪淳竹	黃揚名	蔡易佑	吳冠甫
吳善軒	張景涵	徐仲毅	李宛竹	李正傑	黃友恒
江韋霆	鍾政儒	林宜靜	王亮偉	張雅程	程鏡羽
黃潔倫	吳亮均	郭廷宇	何其安	蕭百成	吳勇福
李建徹	羅晞廷	葉益嘉	戴東興	賀天行	范元淵
林冠宇	鄭世駿	陳俊穎	魏正義	黃有立	吳冠毅
梁展瑜	林致寬	王詠寬	陳柏穎	陳士文	張博竣

四、大地工程技師 27名

黃威豪	張瑾瑜	郭仲霖	謝雨青	蔡尚均	陳元吉
鄭詹明	吳 魏	陳尚桓	黃衍翔	蔡旻倚	劉明霖
陳志信	劉昌榮	蔡志倫	林怡昌	許聖國	王俊承
吳昌坪	李準勝	黃子毓	黃于庭	劉諺憶	陳啓政
余富右	陳兆志	張裕沅			

五、測量技師 13名

徐珮晴	許仁璋	楊 軒	謝嘉恩	林政毅	郭芯瑜
曾仲麟	陳韋彤	廖振豪	楊豐毓	吳岱育	李冠毅

蘇梓喬

六、環境工程技師 21名

胡廷秉	陳冠博	黃上益	吳健彰	黃祥賢	吳錫翰
張福浚	林筠捷	方子瑄	黃韋堯	蔡青峰	張宗義
林昇翰	蔡孟勳	錢志桓	陳冠宇	李晉德	李育勳
蘇信豪	阮人壽	徐昫劭			

七、都市計畫技師 32名

郭蕙瑜	蘇偉強	林竑廷	蘇又德	蘇麗元	王鈺淋
呂昕潔	黃凱昫	簡伶妃	邱鉅儒	王湘晴	施美吟
楊雅君	李宜庭	施孟亨	周照棠	陳冠民	林哲安
高暉媖	林可睿	林辰如	吳吉玄	黃怡斐	周雅祺
洪旭	李偉誠	楊子廣	張懷元	白宜珊	王兌尹
李建陞	張瑋潔				

八、機械工程技師 1名

范志偉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34 名

翁志傑	廖嘉良	吳東慶	程健生	鄭翰陽	繆聞
馮傳滕	陳韋任	鄭誌雲	陳柏宇	陳建安	薛忠豪
林文翌	蔡宗穎	蔡俊卿	楊志偉	簡意軒	紀丕鴻
劉士軒	呂昆樺	邱俊銘	游耀中	許秉盛	詹士德
江衍德	郭漢威	陳肇元	金伯勳	曾永進	賴威宏
余聲祥	葉新晨	丁悅洋	蔡阜剛		

十、電機工程技師 26名

蔡秉桓	何沅洋	簡育琦	忻鼎鈞	蕭雲展	曾冠詠
王耀毅	林官影	謝錦昌	黃宣琮	盧士仁	鄭志堅
彭逸寧	蔡有龍	賴吳崇翰	高祖壽	黃信瑀	徐瑋誠
黃晨桓	吳岱倫	曾冠倫	許天成	沈祐維	徐建智

蔡銘福 顏才華

十一、電子工程技師 5名

吳坤益 邱啓銘 姜勝祥 黃哲胤 江沁靜

十二、資訊技師 2名

戴宏達 廖偉欽

十三、化學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工業工程技師 1名

雷忠榮

十五、工業安全技師 9名

劉佳誠 侯昱辰 溫怡貞 倪翊凱 蘇信呈 方榮堂

丁俊宏 吳孟偉 張嘉峰

十六、工礦衛生技師 38名

許曉鋒 賴懷仁 張志杰 吳政憲 駱慶瑜 熊仁逸

王必兆 湯志昌 吳尚鴻 聶志遠 徐慶忠 陳毓軒

林正仕 高世鴻 林建亨 王嘉璇 蔡俊彥 陳業燊

徐英洲 黃文胤 葉曉娟 林士為 林家宏 徐照育

張遠志 張宗遠 黃世誠 張紘綸 謝 看 陳河沅

孫稚翔 吳嘉曜 鍾博丞 楊程伉 邱律維 林振嘉

徐嘉均 鍾季桓

十七、食品技師 103名

陳堂傑 黃俞溱 陳玟伶 陳宥甯 洪智炫 蔡承晏

陳建成 羅曼葶 楊淇羽 陳建宏 陳俊宇 鄭佩縵

彭溫蘋 李昱嫻 王暄茹 蔡宜倫 洪悅豪 謝佳昀

張偉晨 詹明慧 楊惠鈞 周博俊 李宜柔 羅珮芸

宋子榕 賴民峻 簡子芸 鄭仲雯 孫芙敏 李姿伶

黃子諗 雷蕙潔 陳勝航 余佳昕 駱世錄 黃琪雅

陳秀如	許幼丞	馬雅均	洪藿伯	盧冠宏	江淑君
黃湘筠	劉 鑫	吳青東	施宛均	王瑞宇	洪于晴
鍾 諭	吳建羽	陳宣竹	張霈萱	姚量豪	梁祐寧
鍾侑容	王紫懿	謝靜瑜	呂彥儒	蘇昱穎	林佳瑩
施乃綺	王韻涵	倪珮瑄	李貞誼	劉品駿	林育榆
張瑋翔	薛名晏	張婷毓	楊佳靜	潘昱中	蔡易修
卓芷芸	謝雨錚	陳明楷	苗紫緣	何鍵宗	李旻蓉
梁郁芹	陳佳微	黃淑惠	陳家榛	楊琇媚	禹沁妘
張兆凱	林怡君	顏利珉	李明春	賴羿廷	劉育瑜
許秀如	何惠玉	邱祥恩	陳姿雅	王惟立	房琇惠
陳 顥	朱榮華	楊淑雅	鍾昀軒	李玟儀	羅 易
鄭麗嘉					

十八、農藝技師 4名

鍾佩娟	謝昀廷	蔡秉宗	郭祐謙
-----	-----	-----	-----

十九、園藝技師 10名

莊育瑞	張倚瓏	康繼文	陳瑀芳	吳伊婷	吳明珊
吳文貴	林詠翔	林庭聿	林玕璇		

二十、林業技師 9名

張舜雲	許祐昇	郭珩姁	陳璿宇	廖景宏	王欣琳
劉汝育	林郁勝	戴湘瑩			

二十一、畜牧技師 4名

白歆瑜	簡偉盛	黃寂槐	黃玟綺
-----	-----	-----	-----

二十二、水產養殖技師 2名

楊琮印	卓立超
-----	-----

二十三、水土保持技師 25名

蔡瑞田	顏欣玫	翁健芳	黃有宏	戴廷安	張誌峰
何佳慧	伍恆志	廖經碩	劉冠廷	賴璽文	莊凱名

吳克炯	紀亞慧	陳登詠	陳柏鈞	許晉豪	蔡易泰
葉竑蔚	楊敦凱	許登傑	林煥軒	劉彥辰	陳盈男
邱士恩					

二十四、應用地質技師 11名

蘇宗正	黃奕彰	鄭紹安	施乃慈	朱正文	洪煒晴
孫正璋	陳玟卉	邱文翔	王俊皓	鄭又珍	

二十五、交通工程技師 9名

陳昱辰	曾明德	黃美智	張儒斌	許家齊	鍾世賢
陳恒宇	簡書廷	李嘉祺			

典試委員長 周萬來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查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黃琬華等204名。另依同規則第12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不動產經紀人 204名

黃琬華	邱婷鈺	王欽傳	陳衣玲	張晨旭	蔡嘉翰
陳昱霖	王新亞	陳品文	陳依佐	張晉豪	江柏穎
李亞璇	楊慧馨	黃琬瑄	許智明	葉立慈	陳信豪
嚴誌承	徐秋梅	汪志翰	陳沛加	章家華	陳湘奇
般若豪	游勝雄	張庭毓	曹亦璿	陳桂美	邱裕融
黃瑀琳	蕭富隆	詹柏駿	曾玉鈴	陳志祥	李謹光
黃政璋	林伊姿	黃子源	房宇宏	羅于庭	呂昶鞍
唐德軒	許源崇	劉晴	張展豪	高慧雯	李智
石光甫	莊杰鑫	張璣文	李中仁	陳俊宇	蔡旻潔

梁永興	王泰貿	黃建豪	林育志	卓虹汝	陳姿樺
陳慧敏	林志儒	李俊毅	李亞潔	高丞志	許益誠
周宸佑	簡康綦	林子揚	林明璋	林冠勛	廖武璋
陳坤成	萬恆鈞	黃詠茹	何祖儀	黃馨瑩	洪存旭
熊國斌	劉境倫	石奇霖	曾仲豪	馮麗姍	黃筱儒
林廷牧	戴乃萱	徐碩延	馮家定	葉哲良	王 婕
鄭燕瑜	邱慧貞	饒珉慈	周哲立	徐俊峰	何玉婷
陳柏瑞	蕭筑寧	李宸伊	鄭永昇	陳奕榮	羅皓宸
李大有	謝源富	李宥陞	張慧蘭	莊雅媛	滕瑋屏
曾詩涵	王筱涵	謝泓君	金炳成	黃柏勛	洪菁奴
周逸騏	彭靖瑜	李忠彥	謝適可	張程皓	林芸瑄
李麗娟	王涓竹	江慶新	陳可嵐	李家政	張瑞成
張譽騰	許修銘	宋軍澍	王姿琳	黃子修	李淑君
黎元聚	陳志忠	李復華	羅美蓮	沈 杰	賴宇建
陳建富	楊舒惠	張益計	許國祥	徐藝庭	曹王惠如
郝俊儒	林振榮	林蒲鴻	范峻瑋	黃可昕	張鑫捷
陳庭萱	林盟仁	翁詩婷	張淳期	涂豈縵	曾綉芬
周方傑	吳家銓	林松茂	詹麗玲	黃嫻綺	田政皇
黃彥翔	廖喬蝶	陳惠柔	許睿泰	吳春輝	陳佩瑜
詹雅婷	廖庭毅	陳睿瑩	王琳棋	沈廉庭	林賢書
翁子容	葉紋全	林美佑	陳佳瑜	白承叡	周光男
張小蓮	李達松	李宗聖	管志偉	紀語瑄	陳穎毅
方金時	賴律宗	陳永明	黃依婷	廖珮如	洪嘉鎡
孫微婷	黃圓媛	楊秀芬	許育瑛	宋民皓	魏良全
曹靜雯	趙仲偉	林慧涓	蔡昀庭	簡延丞	歐陽竣麟

典 試 委 員 長

中 華

周 萬 來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9

日

查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鄭仔婷等311名。另依同規則第11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記帳士 311名

鄭仔婷	王皓平	張詩雅	莊致凱	許丞賢	楊浚中
簡妤如	楊雅恩	蔡啓賓	盧攸宣	呂柏諺	葉泓葦
項鼎綸	陳郁婷	王品璇	蔡惠玲	謝亞軒	張芷瑜
廖玉鳳	周哲綾	曾詩雅	陳曉萱	李佳蓉	林泓錡
丁心雅	呂峻豪	陳宥儒	郭紋瑄	簡靖孺	劉雅玲
黃昱傑	吳怡萱	潘慶陽	趙彥鉸	劉巧婷	許政揚
鄭自強	陳淑樺	王敏芳	楊佳勳	喬柏皓	張博淵
曾怡瑾	許哲豪	呂琬萱	盧婉榕	何銘祥	林詩孟
葉嘉旂	張宜平	李宛蓉	葉奕汎	潘淑芬	黃品豫
陳錦龍	李其芳	劉芝琳	李星儒	曾崎瑄	林心瑜
黃欣儀	陳樂梅	林香誼	曾子馨	郭佩璇	朱嫻蕾
汪芮安	黃淑芬	趙方萍	李岷達	賴姝榛	簡珮育
何伊鈞	藍子旻	張志揚	楊蕎溱	賴玉真	吳宜潔
陳品妤	陳稚仁	郭雅惠	曾虹惠	陳玟佑	陳怡穎
黃佩茹	蔡睿哲	游上賢	魏慈萱	李家維	鄭夙君
吳文利	葛諺蓁	江昀謙	陳奕蓁	陳曉亭	吳玲玲
陳星潤	李佩玟	邱世鈺	方麗津	李雅涵	陳靜宜
游巧嘉	陳鳳茹	林莖萱	牟 健	蘇逸菁	鍾薺儂
沈芳瑜	魏靈文	劉家宏	鍾宜庭	林郁琪	林羽軒
陳莉雁	康勝傑	林如玉	吳孟臻	余宛純	張依婷
郭怡君	呂鳳珠	王韻潔	呂芸蓉	陳姿戎	楊巧安

張素玲	張舒涵	王美蓉	許嘉祐	王于郡	胡 程
呂柏峰	張家瑋	劉憶禎	施雅鈴	許智翔	張鈞淳
呂雅貞	洪欣琳	邵嫻雅	卓筱苓	王郁寧	陳泰叡
羅雅鈴	唐平悅	林宛柔	張洛菀	王鈞宏	簡玉萍
邱俞富	張麗真	林岳絜	柯欽文	林意萍	蔡依孟
李佳純	許素雲	侯緯璘	陳品旭	謝守智	邱永誠
蕭仔秀	洪儒魁	林怡瑄	游逸秋	車宜庭	蘇柄誠
林冠志	王詩貽	何侑靜	蘇聖文	陳威任	藍元佑
簡嘉緯	黃奕樑	洪慧芬	許展維	黃馨慧	黃琬容
劉力仁	李溫賢	黃玲娥	顏豪緯	陳黛玲	王韻萍
林敬翔	王巫巫	陳桂花	陳怡奴	邵俊穎	宋承洋
鄭勝元	溫郁芸	鄭雅文	邵橋嫻	連思瑜	游文亮
吳珮嘉	謝佳臻	林玉枝	吳榮蓁	施俊宇	陳奕聖
陳宜均	盧彥霖	伍宇皓	劉羽真	蘇 慧	王敬婷
馮少辰	張曉青	黃章樺	陳品臻	王韋恆	段弘雲
劉盈秀	鄭懿爾	陳庭維	邱筠婷	鄒孟軒	陳麗芳
鍾凱心	謝旻妮	黃紀方	李敏玲	陳 鳳	楊雅晴
胡晉羽	黃贊諺	王麗雯	陳乙億	王娟娟	李佳燁
李雲珊	蔡明璋	熊珮岑	高宜絹	戴維護	曾品瑄
黃星錦	楊芷寧	古佳華	方珮慈	吳僑璋	黃雅彤
高笙詠	許綉雯	林慧雯	黃 彬	廖宜芳	林東慶
林妍築	李湘玲	張瑛芝	羅雅齡	陳昱勳	吳承桓
鄧嘉君	張師誠	王莉婷	呂俊霆	陳怡儒	吳亭儀
李雯婷	遲宇威	陳娟彤	王金玲	楊函芸	劉美雲
陳宣蓉	黃子芸	陳羿方	李芳瑜	陳荐麗	陳沛均
余 英	陳思穎	黃煜升	謝佳燕	陳彥潔	徐雅琳
黃清能	張鳳書	林承睿	陳美蓁	溫尚元	蕭柏玄

陳珮融 林湘芸 田育如 王振宇 呂翊慈 辛彥廷
蘇靖雅 戴筱碩 賴柔馨 胡壹翔 蔡文易 楊適亨
鍾佳惠 戴綺萱 趙軒本 顏劭丞 邱凱莉 呂澄映
傅道暄 彭嘉緣 朱毓潔 洪玉枝 許皓能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萬 來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9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6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9月13日105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保障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如具備法定要件及再審議事由，始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又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

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其前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申請公保養老給付，因不服該部102年8月23日公保現字第10250016281號函，及同年9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200041591號函，否准其所請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同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係基於復審人兩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自無從依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因而否准其申請；經核臺銀公保部上開2函所為之否准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於103年2月17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4月1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先後於同年6月17日、同年10月6日、104年1月9日、同年6月9日、同年7月31日、同年9月8日、同年12月4日、105年1月26日及同年6月16日計10次，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103年7月15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同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104年2月10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同年6月23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同年8月25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同年10月7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同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同年12月29日104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105年4月19日105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及105年9月13日105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申請人於106年11月2日檢具「再審」申請書，仍表示不服本會上開105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請求撤銷原處分及決定，另為處分並加計利息。

三、本件係申請人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6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6月3日103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

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又申請再審議若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所提再審議即不合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申請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警正四階巡佐，業於93年4月16日自願退休。其應7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經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臺銓會）73年12月7日七三台銓一字第24005號通知書，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二階一級支警佐一階一級230元在案。申請人不服，於101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應為復審），經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4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復於103年5月8日，再就上開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該院103年5月9日考臺訴字第1030003910號書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亦經本會103年6月3日103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以其係就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決定不受理。嗣其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11月12日103年度訴字第1173號裁定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月22日104年度裁字第107號裁定抗告不受理在案；此有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申請人對本會上開103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提起本件再審議之理由，係主張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誤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而為銓敘審定，此與前開考試院103年5月9日書函轉申請人之訴願書所主張之理由相同，並非本會該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確定後始知悉之理由，其於106年11月7日申請再審議，顯已逾申請再審

議30日之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5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6年8月17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

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科員，奉准自106年7月5日起至107年7月4日止侍親留職停薪。其因不服北區分署106年8月17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以同年10月20日復審書經由北區分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差勤而影響考績，惟服務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請求重行評定另予考績之等次。案經北區分署106年11月6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612006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因奉准留職停薪，於該年度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其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機關長官就其當年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為綜合考核。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

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復依銓敍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此，另予考績仍應由本職單位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公務人員經借調或支援本機關其他單位辦理業務時，其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借調或支援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區分署科員，奉准自106年7月5日起至107年7月4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次查北區分署前以105年8月9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512004470號令，核定復審人調派代處分科第二股科員，並支援管理科第二股業務；嗣經該分署人事室於同年11月16日簽請分署長核可，自同年月21日調派復審人至接管科支援。此有北區分署上開105年8月9日令、該分署人事室同年11月16日簽及銓敍部106年7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6424689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因復審人所任職務既未自處分科異動調出，自仍應由處分科科長辦理其106年另予考績之評擬。惟依卷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係由接管科科長○○○所評擬，並非由復審人本職單位處分科主管評擬。是北區分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主管人員評擬之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北區分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之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分署對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民國106年9月5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6318000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派代自105年12月13日擔任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北市藝文處）秘書室書記，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先予試用。復審人106年6月12日試用期滿，經考核試用成績不及格，北市文化局乃以同年9月5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631800000號令核予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20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同年9月26日補送復審書至本會，並於同年10月6日及同年9月13日補充理由。案經北市文化局同年10月24日北市文化人字第10633882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3日、同年9月6日及同年9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3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查本件復審人前經北市文化

局派代北市藝文處秘書室書記，並經銓敘部106年8月10日部銓三字第1064251843號函銓敘審定試用期間溯自105年12月13日生效；復審人於106年6月12日試用期滿，北市藝文處秘書室主任○○○考核其試用成績為不及格，遞經該處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定、處長核定，均維持原決定。該處嗣以同年8月31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548000號派免建議函報北市文化局，經該局局長核定後，爰以系爭106年9月5日令核予復審人解職。經核該局辦理本件試用成績不及格解職案之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任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第5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銓敘部91年7月19日部特一字第0912133536號書函意旨略以，除任用法第20條第2項所定4款應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外，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尚非不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為成績不及格。據此，初任公務人員須經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於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類此成績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成績考核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時，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三、卷查復審人係應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及格，初任北市藝文處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自105年12月13日先予試用有案。次查復審人所任職務之職務說明書六、工

作項目欄記載：「……3.藝文大樓3樓、4樓會議室場地租借及檔期管理等事項。……」依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試用期間獎懲紀錄欄記載：「106年5月間辦理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租借本處藝文大樓四樓會議室一案，因申請單位洽借之檔期已超過本處會議室申請租借期限，逕請申請單位尋求民意代表協助，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申誡二次。」此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及上開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復審人不服上開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復審人受理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年5月之申請案，已逾14天前申請之規定，經復審人告知規定，該團體爰電洽副處長室請求協助，適值副處長公出，電話轉由復審人之主管即秘書室主任處理，主任復轉請復審人協助，復審人爰以同一租借團體前於106年3月申請之處理方式回復該團體。本件復審人為105年初任之公務人員，業務承辦經驗或有不足，其經長官轉接電話後，以前曾處理之方式告知申請租借團體，言行縱經北市藝文處認有未妥之處，惟是否已達言行失檢之程度，容有疑義。北市藝文處是否已將上開情形納入考量，亦待究明。又該處加重至申誡二次懲處之理由為何，亦乏說明。北市藝文處逕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尚嫌率斷；爰以106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又該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之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欄復記載：「……常在辦公處所公然向主管吼叫及拒絕執行公務上應交代、辦理之事項（如解釋原因、陳述、面談等），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2項之『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依卷附資料，北市藝文處及北市文化局亦未提出相關人事時地之佐證資料，以實上開說法，自難據以採認為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2款所定：「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之情事，而予試用成績不及格之評定。據上，本件北市文化局考核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

予以解職之事實未臻明確，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北市文化局106年9月5日北市文化人10631800000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民國105年6月28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10265號令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06年8月23日中地人字第10600147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06年8月23日中地人字第1060014759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為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壢地政所）課員，其因病申請資遣案，前經桃園縣政府（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88年9月9日88府人三字第197621號函，核定自88年10月1日資遣生效。嗣復審人因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而再任公職，於105年3月24日調任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樹林公所）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里幹事，並經該公所同年6月28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10265號令，核布其自同年7月16日屆齡免職生效。復審人不服該屆齡免職處分，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經本會復審決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復以106年8月8日申請書，向中壢地政所請求撤銷上開桃園縣政府88年9月9日函所核定之因病資遣案，經該所106年8月23日中地人字第1060014759號函回復歉難同意。復審人不服上開樹林公所105年6月28日令及中壢地政所106年8月23日函，於106年9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樹林公所106年10月3日新北樹人字第1062122136號函，以及中壢地政所同年月13日中地人字第

10600172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樹林公所105年6月28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10265號令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 查復審人原係樹林公所民政課薦任第六職等里幹事。樹林公所105年6月28日新北樹人字第1052110265號令，以其係○年○月○日出生，雖已屆滿65歲，惟其至屆齡退休人員之法定退休生效日期，即105年7月16日止，資遣後再任公職年資不足5年，無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屆齡退休，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規定，核布自同年7月16日屆齡免職生效。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5年9月13日105公審決字第026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後，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業經該院106年5月11日105年度訴字第1703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復審決定書及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復審人於106年9月26日，就系爭樹林公所105年6月28日令提起復審，核係就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中壢地政所106年8月23日中地人字第1060014759號函部分：

(一) 查復審人前任中壢地政所課員，因病申請准予資遣案，經桃園縣政府88年9月9日88府人三字第197621號函核定准自同年10月1日資遣在案。茲依復審人106年8月8日申請書所載，其係向中壢地政所申請撤銷原資遣案，俾其資遣前之公務人員年資，與其再任之公務人員年資得合併計

算；並以服務年資合併逾5年，進而將106年7月16日屆齡免職案，更改為屆齡退休，以維生活經濟。惟查復審人擬請撤銷之資遣案，其原核定權責機關係桃園縣政府，現有權撤銷變更核定者，應為改制後之桃園市政府。系爭中壢地政所106年8月23日函，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表示原資遣核定之合法性並無爭議，爰所請撤銷原資遣核定一案，於法不合，歉難同意。經核該所所為函復，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二) 本件原處分既經撤銷，復審人之申請案仍存在於中壢地政所，該所應依法轉請桃園市政府核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8月28日人字第1060173521號令，提起申訴（應為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

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復審人逾期提起復審，或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基隆郵局（以下簡稱基隆郵局）所屬瑞芳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中華郵政公司106年8月28日人字第1060173521號令，審認其於服務基隆郵局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壽險業務，以躉繳保費方式招攬郵政壽險契約，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造成該公司巨額損失，並嚴重影響郵政聲譽，有確實證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4目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3日經由中華郵政公司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復審）。案經中華郵政公司同年月23日法字第10608005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中華郵政公司106年8月28日人字第1060173521號令，係於同年月30日送達復審人之住居所，並由復審人親自簽收，此有中華郵政公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函已於106年8月30日合法送達復審人；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應自106年8月31日起算。又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新北市，原處分機構中華郵政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法定期間於106年10月1日（星期日）屆滿，因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應以次日，即同年月2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次查復審人前以106年9月21日申訴書，申訴其親友財產遭假扣押，經該公司同年9月29日法字第1060200684號函復復審人；其復於同年10月2日提出申訴補充意見書，惟依上開106年9月21日申訴書及同年10月2

日申訴補充意見書所載，均未對系爭免職處分表示不服。其嗣以同年10月2日（補）申訴書，對中華郵政公司上開106年8月28日免職令表示不服，惟本件（補）申訴書係於同年10月2日於瑞芳郵局交寄，並於同年月3日送達中華郵政公司，此有復審人交寄之信封、中華郵政公司掛號函件清單及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其申訴書於106年10月3日始送達中華郵政公司，顯已逾期。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又據中華郵政公司復審答辯書所載，復審人固於106年10月2日下午致電該公司人力資源處，對系爭免職令表示不服。惟其既係以電話向原處分機關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並未有交通情形不同或路程耗費等因素，而應扣除在途期間，以維當事人法定期間權益之情形。依保障法第46條規定，上開不服之表示仍須於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為之，尚無保障法第32條第1項所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之問題。是復審人應自其收受系爭處分之次日（106年8月31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本會聲明不服。是復審人遲至106年10月2日始向中華郵政公司表示不服，核已逾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5月22日106-N2-060772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法警，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銓敍部106年5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64221089號函，審定自同年6月5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而退保。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同年5月22日106-N2-060772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按復審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公保年資13年3個月、3年4天，計算核給其19.51315個月保險俸（薪）額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下同）59萬3,785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28日、29日及同年7月3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銀核給之一次養老給付，非其意願，請求繳還，改以月領方式請領；政府以隱瞞方式，引誘其填寫一次養老給付申請書，致其減少月養老給付金額；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為69制，並非減額，符合公保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案經臺銀106年7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379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臺銀於同年10月6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550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6日及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給與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第10項規定：「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第51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被保險人於……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其修正說明二、記載：「依本

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另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法修正草案時，立法委員所作補充說明略以：『除私校年金制度先上路外，本法修正草案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之計算標準，得由主管機關本於本法第四十八條之立法意旨，於施行細則規範，且其他被保險人之公保年金制度，亦需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後再實施，並授權考試院及行政院訂定先後之施行日期，以杜絕所有被保險人之疑慮。』爰於本條明定之。」復按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業經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2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給撥字第1030034945號令會同發布，明定自103年6月1日施行。據此，公保養老給付之核算，係依被保險人之公保年資分段核計給付月數；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前、後之公保年資，依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第10項規定計算；公保養老給付未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在103年5月31日以前原公保年資之養老給付，最高以36個月為限，且合併103年6月1日以後公保年資之公保養老給付，最高以42個月為限，並以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彰化地檢署法警，經銓敘部審定於106年6月5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前於90年3月1日參加公保，至106年6月5日於彰化地檢署因危勞降齡自願退休退保；此有銓敘部106年5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6422108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臺銀以其於103年6月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之公保年資，分別為13年3個月、3年4天，其加保年資共計16年3個月4天，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核給19.51315個月〔即 $1.2 \times (16 + 3/12 + 4/365) = 19.51315$ 個月〕公保養老給付，並依復審人退休時之保險俸（薪）額3萬430元計算，以系爭106年5月22日核定書核給復審人一次養老給付，計59萬3,785元（3萬430元 \times 19.51315個月=59萬3,785元），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符合公保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臺銀應依同法第48條規定核給養老年金給付云云。查公保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而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適用對象範圍，則規定於同法第48條第1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之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之適用，依下列規定：一、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適用之。二、前款以外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之。……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適用之。」按公保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人員，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齡之限制，但仍須受加保年資15年以上之限制而言，與復審人係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之情形不同。次查復審人原係彰化地檢署法警，並非私校被保險人；且其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人員，即非屬依上開公保法第48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年金之適用對象，自不得選擇按月發給養老年金給付。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係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並非降齡減額，政府官員將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符合69指標者，牽扯至「70制」55歲作比較，核算較少退休金；政府以隱瞞方式，引誘其填寫一次養老給付申請書，致其減少月養老給付金額，其年資應核予公保養老年金云云。按依公保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非屬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適用對象，不得選擇按月發給養老年金給付，已如前述，自無減少月養老給付金額問題。次查復審人前因不服銓敘部106年5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64221089號函，審定其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扣減比率為15.3334%，提起復審，就上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事件之

相關年資與年齡合計數69及「70制」之相同主張，業經本會以106年8月29日106公審決字第0188號復審決定書為復審駁回之決定，其理由已論述綦詳。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106年5月22日106-N2-060772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給復審人19.51315個月保險俸（薪）額之一次公保養老給付，計59萬3,78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7月21日106—N2—071459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業務長資位法遵長，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而退保。復審人填具同年5月23日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經由中華郵政公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申請發給其退保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經臺銀106年7月21日106—N2—071459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按其於88年5月31日前年資25年11個月30天、該日起至103年5月31日止年資15年1天、103年6月1日至退休生效日前（106年7月15日）止年資3年1個月15天，計算核給其39.74932個月保險俸（薪）額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下同）210萬9,695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8月17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銀應依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足額發給其42個月養老給付，亦即補發2.25068個月養老給付，及自106年7月20日起至補發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案經臺銀106年9月7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484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給與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

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第10項規定：「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第21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第3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第51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本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被保險人於……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其修正說明二、記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另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法修正草案時，立法委員所作補充說明略以：『除私校年金制度先上路外，本法修正草案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之計算標準，得由主管機關本於本法第四十八條之立法意旨，於施行細則規範，且其他被保險人之公保年金制度，亦需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後再實施，並授權考試院及行政院訂定先後之施行日期，以杜絕所有被保險

人之疑慮。』爰於本條明定之。」復按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業經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2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給撥字第1030034945號令會同發布，並自103年6月1日施行。據此，公保養老給付之核算，係依被保險人88年5月31日及103年6月1日前、後之公保年資，依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第2項、第10項及第21條規定，分段核計給付月數；在103年5月31日以前公保年資之養老給付，最高以36個月為限，如合併103年6月1日以後公保年資之養老給付，最高以42個月為限，並以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公司業務長資位法遵長，經該公司審定於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前於62年6月1日參加公保，至106年7月16日因屆齡退休而退保，其於103年6月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之公保年資，分別為41年及3年1個月15天。次依其於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之「被保險人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含曾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欄」勾選「否」，臺銀審認其103年5月31日以前之公保年資為41年，依公保法第16條第10項前段規定，最高以核給36個月為限；103年6月1日以後之公保年資為3年1個月15天，給付月數為3.74932個月〔即 $1.2 \times (3 + 1/12 + 15/365) = 3.74932$ 個月〕；合計核給 $36 + 3.74932 = 39.74932$ 個月公保養老給付月數。據此，臺銀依復審人退休時之保險俸（薪）額5萬3,075元計算，以系爭106年7月21日核定書核給復審人養老給付，計210萬9,695元（5萬3,075元 \times 39.74932個月=210萬9,695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參加公保期間共計44年又28天，依公保法第21條規定，應以1年1.2個月計算，臺銀應以（ $1.2 \times 44.32055 = 53.18466$ ）計算，因逾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上限42個月，故應給予42個月一次養老給付月數云云。按復審人係106年7月16日退休，依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可領之一次養老給付自應依同法第16條第10項規定計算，已如前述。次按公保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意旨，係指被保險人於88年5月31日修法前後年資

在12年6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雖按1年1.2個月計算，惟公保法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後，養老給付之計算標準，從原分段累進加保20年可領取最高36個月之給付月數，修正為每滿1年給付1.2個月，反須加保30年始能領取最高36個月之給付月數，修正前後之保險年資各依修正前後規定辦理；修法前分段累進之計算標準，對於修法前年資未滿12年6個月，但修法前後合併年資12年6個月以上之被保險人不利，爰增列相關補救規定。況復審人參加公保之保險年資固為44年28天，惟其於88年5月31日公保法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仍應依公保法第16條第10項規定計算並受養老給付上限之規範。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參加公保期間共計44年28天，其88年5月31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合計已逾12年6個月以上，臺銀應以保險年資1年1.2個月計算，給予最高42個月；又公保法第16條第11項規定，對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後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修正施行前後之加保年資不予採認合併計算，明顯不符法律一體適用之平等原則云云。惟查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此有司法院釋字第596號解釋可資參照。次按公保法第16條第11項規定，係指適用年金之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已退保未再加保，依同條第4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請領養老年金者，因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總和，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依同條第8項規定，須調降其養老年金給付，致改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則其加保超過30年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加給1.2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而未將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納入適用範圍，此乃銓敘部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經核符合公保養老給付建制之目的，且修正前後退休之人員均一體適用，自無違平等原則。本件復審人係於中華郵政公司退休退保，且係申請一次

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非養老年金給付，並非公保法第48條及第16條規定得請領養老年金之對象，亦非基本年金率計給之適用對象。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臺銀應依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足額發給其42個月養老給付云云。茲以復審人之退休生效日既為106年7月16日，即應適用現行有效之退休法令，核算公保養老給付月數，自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查臺銀均依公保法規定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亦即均按同一標準審核，於個案審核上，並無恣意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亦與平等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銀106年7月21日106-N2-071459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給復審人39.74932個月保險俸（薪）額之一次公保養老給付，計210萬9,69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於復審書所述，其自62年6月18日參加公保，投保年資44年又28天一節。茲依卷附台灣郵政管理局62年6月28日公務人員保險要（承）保名冊，及62年6月份繳納保費清單，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復審人加保手續保，依47年8月8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規定：「承保機關接到要保機關所送要保名冊、保險卡、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當月份全部保險費，經審核無誤後，應即辦理承保手續，自當月一日起生效……。」公保養老給付係按月計算，是臺銀係以62年6月1日為復審人之起保日期，上開加保日期並不影響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及金額計算，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106年8月24日公保現字第106000445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智慧財產法院錄事，經銓敘部104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43998501號函，審定自同年月2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係74年10月1日於法務

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至96年12月26日退保；於102年10月1日在智慧財產法院再任職加保。至104年7月25日退休退保。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同年月28日104-N2-07250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給29.79543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下同）45萬358元。該核定書備註欄記載略以，復審人90年8月1日資遣案經撤銷，應繳回原已受領之養老給付44萬6,008元，扣除已繳回3萬1,057元，尚餘41萬4,951元未繳回；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7條規定及銓敘部上開104年7月27日函，扣抵41萬4,951元後，其養老給付實付3萬5,407元。復審人不服臺銀公教保險部上開104年7月28日養老給付核定書，循序提起救濟，因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經本會105年5月10日105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2月23日105年度訴字第971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復以106年8月3日申請書，以最高行政法院106年7月13日106年度判字第356號判決（以下簡稱最高行系爭判決）審認基於一資不得二採原則，法務部因撤銷其90年8月1日資遣案，惟因其未返還已領取之資遣給與，故74年10月1日至90年7月31日之任職年資未被採計為退休年資，所領取之資遣給與並無不當得利情事為由，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臺銀申請重新計給養老給付，經臺銀公教保險部106年8月24日公保現字第1060004459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14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銀應依上開最高行系爭判決意旨返還其養老給付差額44萬6,008元及利息。案經臺銀同年10月13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553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

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上，有關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智慧財產法院錄事，為公保之被保險人。其經銓敍部104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43998501號函，審定自同年月25日自願退休生效。臺銀公教保險部同年月28日104-N2-07250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給復審人29.79543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45萬358元。該核定書備註欄記載略以，復審人90年8月1日資遣案經撤銷，應繳回原已受領之養老給付44萬6,008元，扣除已繳回3萬1,057元，尚餘41萬4,951元未繳回；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7條規定及銓敍部上開104年7月27日函，扣抵41萬4,951元後，其養老給付實付3萬5,407元。復審人不服上開104年7月28日養老給付核定，循序提起救濟，因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經本會105年5月10日105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2月23日105年度訴字第971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此有銓敍部上開104年7月27日退休審定函、臺銀公教保險部上開同年月28日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本會上開105年5月10日復審決定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上開106年2月23日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以106年8月3日申請書，主張最高行系爭判決審認基於一資不得二採原則，法務部因撤銷其90年8月1日資遣案，惟因其未返還已領取之資遣給與，故74年10月1日至90年7月31日之任職年資未被採計為退休年資，所領取之資遣給與並無不當得利情事為由，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臺銀申請重新計給養老給付，經臺銀公教保險部106年8月24日公保現字第10600044591號函否准所請。

三、次查最高行系爭判決略以，雖法務部前開90年8月1日對於復審人之資遣令

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然於復審人全數返還該資遣給與前，系爭74年10月1日至90年7月31日年資，既已受有國家給付之金錢上生活照護，無法將之採計為退休年資。然若復審人日後全數繳還應返還之資遣給與，系爭資遣年資即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是最高行系爭判決並未認定應將資遣年資及退休年資分別採計，而係採認復審人系爭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與否，取決於復審人繳還資遣給與與否之見解。該見解與銓敘部104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43998501號函認定之退休事實無異，足見臺銀公教保險部上開104年7月28日核定書所依據之退休事實，並未因最高行政法院系爭判決，而發生變更；是尚難認為該判決屬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臺銀公教保險部核定系爭104年7月28日養老給付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況最高行系爭判決採計退休年資與否之標的，與本案養老給付之核定標的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另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提出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是臺銀公教保險部106年8月24日公保現字第10600044591號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並維持系爭104年7月28日核定結果，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銀公教保險部106年8月24日公保現字第1060004459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重開系爭104年7月28日104-N2-07250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之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7月18日106-N2-071377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一等甲級局業務長資位副理，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而退保。復審人填具同年7月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

付請領書，經由臺中郵局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申請發給其退保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經臺銀106年7月18日106-N2-071377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按其於88年5月31日前年資23年2個月27天、該日起至103年5月31日止年資15年1天、103年6月1日至退休生效日前止年資3年1個月15天，計算核給其39.74932個月保險俸（薪）額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下同）210萬9,695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8月16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銀應依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足額發給其42個月養老給付，亦即補發2.25068個月養老給付，及自106年7月18日起至補發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案經臺銀106年9月5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472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給與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第10項規定：「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第21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四十二個月之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第3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

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第51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被保險人於……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其修正說明二、記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限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其他被保險人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本法修正通過後施行。另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法修正草案時，立法委員所作補充說明略以：『除私校年金制度先上路外，本法修正草案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之計算標準，得由主管機關本於本法第四十八條之立法意旨，於施行細則規範，且其他被保險人之公保年金制度，亦需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後再實施，並授權考試院及行政院訂定先後之施行日期，以杜絕所有被保險人之疑慮。』爰於本條明定之。」復按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業經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45042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給撥字第1030034945號令會同發布，並自103年6月1日施行。據此，公保養老給付之核算，係依被保險人88年5月31日及103年6月1日前、後之公保年資，依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第2項、第10項及第21條規定，分段核計給付月數；在103年5月31日以前公保年資之養老給付，最高以36個月為限，如合併103年6月1日以後公保年資之養老給付，最高以42個月為限，並以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中郵局一等甲級局業務長資位副理，經該局審定於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前於65年3月4日參加公保，至106年7月16日於臺中郵局因屆齡退休而退保，其間於103年6月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之公保年資，分別為38年2個月28天及3年1個月15天。次依其於

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之被保險人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含曾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欄」勾選「否」，臺銀審認其103年5月31日以前之公保年資為38年2個月28天，依公保法第16條第10項前段規定，最高以核給36個月為限；103年6月1日以後之公保年資3年1個月15天，給付月數為3.74932個月〔即 $1.2 \times (3 + 1/12 + 15/365) = 3.74932$ 個月〕；合計核給 $36 + 3.74932 = 39.74932$ 個月公保養老給付月數。據此，臺銀依復審人退休時之保險俸（薪）額5萬3,075元計算，以系爭106年7月18日核定書核給復審人養老給付計210萬9,695元（5萬3,075元 \times 39.74932個月=210萬9,695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參加公保期間共計41年4個月12日，依公保法第21條規定，應以1年1.2個月計算，臺銀應以（ $1.2 \times 41.36621 = 49.63945$ ）計算，因逾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上限42個月，故應給予42個月一次養老給付月數云云。按復審人係106年7月16日退休，依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可領之一次養老給付自應依同法第16條第10項規定計算，已如前述。次按公保法第21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於88年5月31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12年6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1年1.2個月時，以1年1.2個月計算。該規定意旨，係指被保險人於88年5月31日修法前後年資在12年6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雖按1年1.2個月計算，惟公保法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後，養老給付之計算標準，從原分段累進加保20年可領取最高36個月之給付月數，修正為每滿1年給付1.2個月，反須加保30年始能領取最高36個月之給付月數，修正前後之保險年資各依修正前後規定辦理；修法前分段累進之計算標準，對於修法前年資未滿12年6個月，但修法前後合併年資12年6個月以上之被保險人不利，爰增列相關補救規定。況復審人參加公保之保險年資固為41年4個月12日，惟其於88年5月31日公保法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仍應依公保法第16條第10項規定計算並受養老給付上限之規範。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參加公保期間共計41年4個月12日，且年齡已逾55歲，依法退休，公保法第16條第11項規定，對原已退保，後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均予併計年資，其未曾退保，而修正施行前後之加保年資反不予採認併計，明顯不符法律一體適用之平等原則云云。惟查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此有司法院釋字第596號解釋可資參照。次按公保法第16條第11項規定，係指適用年金之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已退保未再加保，依同條第4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請領養老年金者，因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總和，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2倍之80%，依同條第8項規定，須調降其養老年金給付，致改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則其加保超過30年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加給1.2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而未將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納入適用範圍，此乃銓敍部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經核符合公保養老給付建制之目的，且修正前後退休之人員均一體適用，自無違平等原則。本件復審人係於臺中郵局退休退保，且係申請一次養老給付而非養老年金給付之對象，並非公保法第48條及第16條規定得請領養老年金之對象，亦非基本年金率計給之適用對象。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 五、復審人另訴稱，臺銀應依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足額發給其42個月養老給付一節。茲以復審人之退休生效日既為106年7月16日，即應適用現行有效之退休法令，核算公保養老給付月數，自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查臺銀均依公保法規定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亦即均按同一標準審核，於個案審核上，並無恣意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亦與平等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臺銀106年7月18日106-N2-071377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

休)核定書，核給復審人39.74932個月保險俸(薪)額之一次公保養老給付，計210萬9,69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9月25日銀公保乙密字第106000512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太昌國小）幹事，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6年8月8日填具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檢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以下簡稱花蓮慈濟醫院）同年7月25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依105年1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種類一、眼、半失能編號第1—7號，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因疾病致成半失能15個月平均保險俸額之給付，計新臺幣（下同）59萬5,455元。經臺銀審認復審人雙目視野未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1—7規定，以106年9月25日銀公保乙密字第1060005124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17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腦中風致部分眼盲，雖未達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1—7所定標準，惟確實已造成其生涯重大改變，每月醫療支出確實影響生活，請求准予依缺損比例修正補助標準，減輕醫療負擔云云。案經臺銀106年10月31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588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

(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半失能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半失能……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失能標準。」第4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次按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種類一、眼，失能等級半失能，編號第1-7號失能標準：「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二十DB，且雙目視力均在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其附註欄記載：「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4.視野檢查以 H30-2 程式檢查為準，H30-2係指Humphrey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5.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照片各一張。」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於參加公保期間，其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雙眼視力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20DB，且雙目視力均在0.6以下，經治療6個月無效，症狀固定者，始得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1-7號半失能給付。

二、卷查復審人係太昌國小幹事，為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6年8月8日填具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檢附花蓮慈濟醫院同年7月25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載明其因先天性眼球震顫、黃斑中央凹發育不全，以及腦中風致局部眼盲，於101年6月12日、104年7月31日及106年3月24日至該院眼科門診追蹤；並於失能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載明，復審人於106年3月24日確定永久失能時，視力矯正後右眼為0.1，左眼為0.16，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右眼為-8.56DB，左眼為-7.00DB；經由太昌國小向臺銀請領因病致成雙眼半失能15個月平均保險俸額之給付。茲因花蓮慈濟醫院未於上開公保失能證明書之「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載明本件之失能標準，臺銀乃向花蓮慈濟醫院再為查詢；經該院以106年9月5日NO：991病情說明書回復治療經過：「病人右眼視力零點壹、左眼矯正視

力零點壹陸、右眼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捌點伍陸dB、左眼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柒dB、故視野未符合第1-7號規定」。此有復審人上開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公保失能證明書與所附之失能標準及病情況填註說明，以及花蓮慈濟醫院106年9月5日病情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程度，並未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1-7號「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二十DB，且雙目視力均在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之要件；且依復審書所載：「……腦中風導致部分眼盲程度，雖未達申請編號『1-7』失能標準，……。」復審人亦不否認其未達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1-7號之要件。是臺銀以系爭106年9月25日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1-7號之半失能給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腦中風致部分眼盲，確實已造成其生涯重大改變，每月醫療支出確實影響生活云云。茲所訴雖屬可憫，惟仍與申領之半失能給付要件不合，即無足採。

三、綜上，臺銀106年9月25日銀公保乙密字第1060005124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1-7號半失能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請求依缺損比例修正補助標準，以減輕醫療負擔一節。按復審人所訴，核屬對於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興革意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另案向主管機關銓敘部陳情，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8月25日部銓一字第106425521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空大）出版中心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其前應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測量製圖職系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95年2月28日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工務員，99年3月4日任該局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

幫工程司，均經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100年年終考成晉敘高級技術員二十五級370薪點。100年12月9日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轉任交通部郵電司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行政職系科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並於審定函說明一、（九）備註1、記載：「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101年12月3日至102年6月2日育嬰留職停薪，嗣於102年6月3日回職復薪，均報請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期間歷次銓敘審定函備註欄內仍加註上開相同文字，歷至105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在案。嗣復審人於106年6月30日改任空大出版中心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再經銓敘部同年8月25日部銓三字第1064255219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自同年6月30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1、載明：「按年核算職等俸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復審人不服，於106年9月1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部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其曾任交通事業人員之年資於轉任交通部時採計提敘有案，應於改任空大時予以採認，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案經銓敘部106年9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6426484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3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第2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又銓敘部93年6月1日部銓一字第0932232944號令釋略以：「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規

定如下：(一) 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或第15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或第7條規定，起敘俸級。(二) 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三) 曾任交通行政機關年資，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又依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據此，對於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之任用、提敘俸級，及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重新審查資格，並依其考試及格資格重新銓定官等職等，再依俸給法敘定俸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於100年12月9日轉任交通部郵電司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行政職系科員。前經銓敘部同年12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03540029號函，

依二類轉任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並於同函說明一、(九)備註1、記載：「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101年12月3日至102年6月2日育嬰留職停薪，嗣於102年6月3日回職復薪，均報請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嗣後歷次銓敘審定函備註欄內均加註上開相同文字，歷至105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在案。嗣其於106年6月30日調任現職空大出版中心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係屬一般行政機關職務，依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尚無從以其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銓敘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為任現職一般行政職系組員應敘官職等級之基礎。次查銓敘部以復審人所具94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依該部上開93年6月1日令釋規定，採其101年及103年曾任交通部之交通行政職系科員，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計2年，提敘2級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又因其於交通行政機關之101年及103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2年列甲等之規定，取得薦任第七職等升等任用資格，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再採其104年及105年曾任交通部之交通行政職系科員，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均考列甲等之年資計2年，提敘2級至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至其95年2月至100年12月曾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工務員、幫工程司之年資，係經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之年資，因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爰無法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以系爭106年8月25日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溯自同年6月30日生效；並於同函說明一、(九)備註1、載明：「按年核算職等俸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業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於任職交通部期間經採計提敘俸級有案，調任現職，應受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之

保障；應於改任空大時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云云。查復審人任現職係屬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再調任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其俸級之核敘，應依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任用法第13條、俸給法第6條及第17條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相關法規核敘復審人之俸級，核與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無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銓敘部系爭任用銓敘審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僅規定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並未包含降級減俸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雖指稱，依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俸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將公務人員調任低職等之職務，雖無降級及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及減俸之懲戒效果，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法規從速檢討修正。查俸給法業配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於91年6月26日修正施行，依該法第11條及第16條規定，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敘原俸級，考績時並得於原敘職等內晉敘。查復審人於100年12月9日轉任交通部科員職務，銓敘部依其具結選擇之二類轉任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轉任及銓敘審定，而非依任用法及俸給法辦理轉任；迄至其調任空大一般行政職系組員職務，銓敘部始依任用條例第8條及該部93年6月1日令釋規定，改以任用法規及俸給法規銓敘審定，依其所具高考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是復審人轉任交通部與改任空大，其銓敘審定之法規依據並不相同；且改任空大亦非任用法第18條所定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情形，核與俸給法第2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無涉。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交通事業人員權益已相對一般行政機關人員為少，其轉任時，機關並未告知其相關權益云云。惟查復審人於100年12月9日轉任交通部科員時，業填具「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者權益通知書」，足認機關已盡相當之告知義

務。又銓敘部辦理復審人之銓敘審定事宜，曾以100年12月29日部銓一字第1003540029號函之說明一、(九)備註1、載明：「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及其於102年6月3日回職復薪，報經該部同年月19日部銓一字第1023741309號函辦理動態登記之備註欄內，亦加註上開相同文字，復審人尚難諉為不知。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復審人另訴稱，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依司法院釋字第605號解釋及第715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受憲法服公職權之制度性保障，是其任現職時，銓敘部應銓敘審定其任現職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云云。惟查司法院釋字第605號解釋，係有關88年11月15日修正發布俸給法細則第15條第3項，區別各類年資之性質，使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並無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715號解釋，係就其國防部預備軍士官班招生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對應考試資格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有違，均與復審人之情形不同。又按不同任用制度間之轉任，與同一任用制度間之調任，性質本有不同，亦難相提並論。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七、復審人復訴稱，系爭處分不符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記載理由等事項，應依同法第114條規定補正云云。惟依銓敘部系爭106年8月25日函已載明復審人任空大一般行政職系組員之任用案，相關銓敘審定之審查結果、審定官等、職等、生效日期及適用法規條款等事項，並記載如有不服之教示規定。經核系爭處分之事實及法律理由並無瑕疵，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各款所定須補正之情形。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銓敘部106年8月25日部銓一字第1064255219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自同年6月30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8月22日部特四字第10642549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本俸四級460俸點課員。其自83年11月11日擔任志願役軍訓教官，迄95年3月1日止少校退伍；嗣以88年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以下稱國安特考）三等安全保防職系社會組考試及格資格，於97年7月2日分發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任用，歷任該局情報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編審，均經銓敘部合格實授，歷至104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於105年4月6日辭職。復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法科考試錄取資格，於106年3月6日分配占臺北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課員職務實施訓練，因其具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臺北關先予派代並送審，經銓敘部同年8月22日部特四字第1064254959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本俸四級460俸點，並溯自同年3月6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1、以其軍職少校比敘為薦任第七職等，並採其92年1月至94年12月計3年少校年資提高本俸3級。2、83年11月至91年12月曾任少尉、中尉及上尉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不相當，95年1月至95年2月曾任少校年資係屬畸零月數；98年1月至104年12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97年7月至97年12月及105年1月至105年4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上開97年至105年年資未獲採計，於106年9月1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部106年8月22日函未附法令依據及涵攝過程等論據理由，致其無從答辯，已有程序違法之瑕疵，應予撤銷；且其既係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之離職再任關務人員，即屬俸給法第14條但書適用對象，銓敘部應即逕行審定俸級，而無適用同法第17條規定之餘地。案經該部同年9月29日部特四字第106426319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條

第1項規定：「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並分關務、技術兩類，各分為監、正、高員、員及佐五官稱；其官階區分如左：一、關務類：……關務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第5條第1項規定：「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依左列規定：……三、高級關務員：……（二）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二、三等考試關務類……及格者。……」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俸之支給依左列規定起敘：一、關務類人員：……（四）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次按銓敘部78年8月16日（78）臺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釋略以，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如已具所占職缺權理資格，則先予派代送審，當年即可參加考績（或另予考績），為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宜准予先行派代送審，並溯自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據此，對於關務人員高級關務員任用資格之取得及其本俸支給之起敘俸級，已有明文。

二、次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該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

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據此，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規定，亦有明文。

三、復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再按依同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據此，關務人員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須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另因關務人員職務僅分關務類及技術類2類，並無職系之設置，關務人員如擬採計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提敘俸級，係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銓敘部再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相當職系後，如其曾任職務之職系與現職職務所認定之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

一覽表)規定，屬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之職系者，始得認定為職務性質相近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俸級；至畸零月數部分，均不予併計。

四、卷查復審人自83年11月11日起擔任志願役預備軍官，迄95年3月1日止少校退伍；並以其具88年國安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資格，於97年7月2日起歷任國安局行政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編審，均經銓敘部合格實授，歷至104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於105年4月6日辭職。嗣復審人以103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法科考試錄取資格，於106年3月6日分配占臺北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課員職務實施訓練，並以其所具任用資格於同日先行派代。復審人以同年7月25日切結書，向服務機關申請採計其83年11月11日至95年2月28日之軍職年資，及97年7月2日至105年4月5日之公職年資提敘或比敘俸級。經臺北關以106年7月26日北普人字第1061030547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復審人106年7月25日切結書、考試院97年7月21日(88)特國安情字第000006號考試及格證書、106年6月9日(103)公特關務字第000051號考試及格證書、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於96年5月25日查證之軍職經歷、臺北關106年6月23日北普人字第1061025408號令及同年7月26日上開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復審人所任現職並無職系之規定，依臺北關106年7月26日(106)106010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其現職工作內容，106年3月6日至106年7月26日期間為：「1.財訓所受訓中(25%)2.優質企業資格文件審查(4%)3.先放後稅案件擔保作業審查(71%)。」經對照職系說明書所定「財稅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稽核、稅務、關務管理及稅課、關務查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四)關務管理及稅課：含關稅政策與制度之擬訂、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關稅徵收、稅則分類

與估價之評議、貨物漏稅防止及緝私案件處理等。(五) 關務查驗：含進出口貨物查驗、防止走私逃漏、進出口船舶航空機之查緝、旅客行李與郵包之檢查、倉庫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案經銓敘部依提敘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認復審人現職工作內容與財稅行政職系之職務性質較為相近。此有臺北關上開106年7月26日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

- 六、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情報行政職系與財稅行政職系，分屬安全職組及財務行政職組；安全職組之備註欄記載：「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廉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據上，目前並無安全職系得單向調任財稅行政職系職務，或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是復審人97年7月至105年4月曾任經銓敘審定情報行政職系職務，與其擬任性質上屬財政行政職系之關務職務，二者性質並不相近，銓敘部系爭106年8月22日函敘明98年1月至104年12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97年7月至同年12月及105年1月至同年4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 七、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依俸給法第14條離職再任之規定，以其曾經銓敘審定之俸級逕予核敘，且依提敘辦法訂定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提敘對照表）中，未列入關務人員，足見離職後再任關務人員，並非不同制度之轉換云云。按關務條例第5條及第15條，就初任關務人員之任用及俸級起敘已有規範，復審人前任職國安局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任用之人員，任現職係依關務條例初任關務人員，二者屬依不同任用制度任用之人員，是銓敘部依關務條例、比敘條例及俸給法等相關規範，重新銓敘審定其官等職等、官稱官階及俸級，於法有據。又按提敘辦法第2條、第3條第1項及提敘對照表附則第1點規定，該表係依任用法任用人員採計曾任年資，與現任職務銓敘審定職等相當之對照，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4年9月3日移署人字第10400347121號令，及106年9月15日移署人字第106010559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內政部移民署106年9月15日移署人字第1060105596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科員。其因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遞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3月10日103年度上更（一）字第10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不得易科罰金；並經最高法院104年8月5日104年度台上字第233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移民署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以104年9月3日移署人字第1040034712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8月5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嗣復審人易服社會勞動完畢，於106年8月30日經移民署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主張其已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44條規定，以已執行論，不應免職，請求撤銷上開104年9月3日號令。該署以106年9月15日移署人字第1060105596號書函復知復審人，上開該署104年9月3日號令說明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其中第5款係誤繕，應更正為第4款；並以106年9月22日移署人字第1060106692號函，檢送復審人訴願書及該署復審答辯書等相關資料到會。嗣復審人於同年10月19日補正復審書，載明不服移民署上開104年9月3日令及106年9月15日書函，主張移民署作成104年9月3日免職令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系爭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及銓敍部相關函釋等，又該署另以106年9月15日書函更正適用法條，應保障其信賴。案經移民署106年11月8日移署人字第10601233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移民署104年9月3日移署人字第10400347121號令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

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行政救濟，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洽，應不受理。

- (二) 查復審人原係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科員。其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遞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2月27日101年度訴字第54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臺灣高等法院103年8月5日103年度上訴字第1422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同年11月21日103年度台上字第4004號刑事判決，撤銷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同年8月5日判決，發回該院；嗣臺灣高等法院104年3月10日103年度上更（一）字第100號刑事判決，撤銷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2月27日判決，並認復審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不得易科罰金；最高法院104年8月5日104年度台上字第2333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在案。移民署審認復審人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犯同項第3款及第4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且未受緩刑宣告之情事，爰以104年9月3日移署人字第1040034712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8月5日判決確定日生效。
- (三) 次查移民署系爭104年9月3日免職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查上開免職令於同年8月8日送達當時復審人之住居所新竹市，並由其親自簽收，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

日法定期間，應自送達之次日，即104年9月9日起算。惟復審人所提訴願書（應為復審書），係於106年8月30日始送達移民署，此有訴願書上蓋具之移民署收件章戳記可稽。復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移民署106年9月15日移署人字第1060105596號書函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行政機關對於同一事件，多次為內容相同之意思表示，是否為新的處分，在學說上向有「重複處分」與「第二次裁決」之分。所謂「重複處分」，乃指行政機關作成處分後，於答覆申請人時，再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而未重為實質決定，其性質應僅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不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而所謂「第二次裁決」，係指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決後，於事實與法律狀態未有變更之下，對於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之實體審查，並予裁決，其結果雖與第一次裁決相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故仍為一項新的行政處分，而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最高行政法院99年11月11日99年度裁字第2705號裁定足資參照。查移民署原104年9月3日令所為之免職處分，顯無行政程序法第101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情事，是該署系爭106年9月15日書函所稱「誤繕」顯有違誤。然該署於104年9月3日免職處分確定後，於事實與法律狀態未有變更之下，重新實體審查，並以系爭106年9月15日書函復知復審人，改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免職，核其性質，屬第二次裁決，本會爰予受理。
- (二) 次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復按銓敍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釋：「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情事，或有第5款所定犯同項第3款及第4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且未受緩刑宣告之情事，即應予免職；原處分機關所發布之免職令，並應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

- (三) 再按銓敍部105年10月3日部法三字第1054144948號書函說明三：「另歷來對於貪污行為之認定，係以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刑法瀆職罪章或侵佔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或處刑之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為『貪污行為』。因此，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是否屬貪污行為，係屬事實之認定，如認屬貪污行為，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予免職……。」對於貪污行為之認定，已有明文。
- (四) 卷查臺灣高等法院104年3月10日103年度上更（一）字第100號刑事判決判處復審人有期徒刑6月，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代為執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核准易服社會勞動183日，復審人已易服社會勞動完畢；此有新竹地檢署105年7月13日竹檢坤執度105執聲他703字第01906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 (五) 次查復審人於106年8月30日經由移民署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主張其已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44條規定，以已執行論，不應免職，請求撤銷上開104年9月3日令。茲依銓敍部上開105年10月3日書函意旨，犯刑法瀆

職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服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或處刑之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為貪污行為。是復審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之行為，應屬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貪污行為，移民署上開104年9月3日令認定復審人之違失行為非屬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貪污行為，而依任用法第1項第5款所為免職處分，即屬違誤。該署重新實體審查，以106年9月15日移署人字第1060105596號書函，審認復審人應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免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該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核無足採。另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即應予免職，並不以判決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為必要，復審人主張其有期徒刑已執行完畢云云，亦無足採。

(六) 綜上，移民署106年9月15日移署人字第1060105596號書函，重新審查復審人應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免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68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6年7月11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6134928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新北市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海山分隊（以下簡稱海山分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新北市府106年7月11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61349280號令，以復審人因執行勤務處置過當及涉嫌對未成年學童猥褻，致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6年7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

張系爭處分所憑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表決方式不明，難認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未載明具體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亦難認已達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要求之「確實證據」，有違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案經新北市府106年8月22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616395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8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9月12日到會閱覽卷宗，復於同年9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茲復審人係新北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事條例之適用。次按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39條之1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據此，新北消防局警佐警察人員，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應由新北市府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海山分隊隊員，於106年4月16日執行新北市板橋區○○街車禍救護勤務時，因執行救護處置過當，致受救護者感受不佳，向海山分隊陳情。次查新北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小隊長○○○於同年9月18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筆錄記載：「……答：因執行106年4月16日板橋區○○街○○

○號車禍救護案，遭民眾陳情救護處置過當，造成當事人感受不佳故來此作談話筆錄。……當日編排04-08救護班，於07時31分接獲值班同仁派遣執行○○街車禍救護（，）隨即與當班救護同仁出勤，出勤途中……職擔任副駕駛前往執勤，到達現場為機車腳踏車禍，女性機車騎士車禍受傷，由職詢問發生過程及評估傷者傷勢，目視傷者左手肘有外傷、傷者訴頭暈及左腹部疼痛並將衣物掀起讓職檢視傷勢，隨即傷者自行上救護車送市立板橋醫院救治；送醫途中由職於後座處置傷者左手肘及腹部傷勢，詢問傷者表示另有左膝疼痛，職隨即向傷者表示要脫下褲子做傷勢檢查，傷者自行將褲子脫至膝蓋處，發現左膝擦傷及給予傷口處置後（，）向傷者表示欲檢查有無其他傷勢，並逐項由腹部、胸部、背部做觸碰檢查，於左腹處另發現有其他傷勢，告知傷者予以傷口處置後，並告知傷者要檢查是否有其他傷勢（，）即在未經由傷者同意下，主動將傷者內褲拉下至大腿處後，並將傷者大腿扳開，檢視陰部處無傷口，為再次確認傷者大腿內側有無傷勢，故此檢查動作執行兩次，確認無傷勢後告知傷者可將褲子穿回……。問：傷者大腿內側有何異狀（，）為何要拉下傷者內褲做目視檢查，目的為何？答：傷者大腿內側並無異狀，……職因一時心生歹念（，）故作後續拉下內褲檢查傷者陰部處動作。……」此有新北消防局關懷（陳情）案件106年4月18日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性侵害防治中心）106年5月1日新北家防護字第1063219286號函致新北消防局，以該中心於同年3月28日接獲通報，有一名少年就讀國中八年級時，因學校辦理消防宣導活動，與該局一名消防隊員熟識，遭該隊員性侵害，該少年因害怕再遭侵害而揭露，此事涉及新北消防局管理問題，故函請該局依權責卓處。經該局督察室督察員○○○於106年5月4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筆錄記載：「……問：辦完防火宣導後，與你較有聯絡且會去分隊找你的是哪裡的學生？……問：其餘時間有私下與他們聯繫嗎？都去哪裡做什麼事？答：有，曾個別與○○○的1位女學生……在晚上去看電影……，及單獨

與1位○○國中○姓女學生……在中午去看電影……，與另1位○○國中的○○姓女生在她家巷口……見面聊天。……問：你曾帶過上述女生至你租屋處嗎？做了什麼事？答：曾在白天帶過○姓女生回家1次，我忘記怎麼約她的，與看電影那次不同日期。先整理家裡，和在我房間的床上玩撲克牌，過程中忘了什麼原因我有倒下去，順勢用手壓倒她，摸她的手，並將手伸進她衣服內摸她的肚子和胸部和下體，後來我停下來，我們繼續玩撲克牌，半個小時之後她就回家了。……」案經新北消防局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局106年5月5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後，建請新北市府核予復審人免職。嗣經新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106年6月27日第2次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審議通過。此有上開新北性侵害防治中心106年5月1日函、個案轉介表及新北消防局關懷（陳情）106年5月4日案件訪談筆錄、新北消防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新北市府重大獎懲案件評審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身為消防人員，負責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為主要任務，本應依法執行職務，卻利用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機，對受救護者為不必要之私處檢查，且對參加消防宣導活動之未成年少年為不當之接觸行為，其言行不檢，已嚴重損及人民對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有損消防機關形象與消防人員聲譽，情節嚴重，核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府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106年7月11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系爭處分所憑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表決方式不明，難認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未載明具體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亦難認已達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要求之「確實證據」，有違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云云。按會議規範第56條第2項規定：「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查系爭免職處分係經新北消防局106年5月5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所作成，已載明於該次會議紀錄，並無表

決之情事，自無所訴表決方式不明，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問題。又新北市府106年7月11日令主旨四、其他事項載明：「○員因執行勤務處置過當及涉嫌對未成年學童猥褻，致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復審人即可知悉受免職處分之原因事實，同令說明一、及三、並已載明法令依據，自難認與明確性原則有違；且本件復審人於106年4月18日及同年5月4日訪談中所自承之事實，均與陳情者及新北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個案受害情節相符。新北市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經核尚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茲承前所述，復審人於二次之訪談中，均已自承相關違失行為，且系爭處分係經服務機關聽取其陳述意見後所為，事實已臻明確。以其違失事實既已該當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免職要件，核無再予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六、綜上，新北市府106年7月11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6134928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服務年資證明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106年10月11日府人任字第106021368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名：○○○）係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潭秀國中）組長。其為於107年6月2日辦理退休，提出106年10月3日申請書，以其曾於68年3月24日起至同年7月4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擔任南投縣鹿谷鄉隆田國民小學（按：該校嗣於68年8月併為該鄉鳳凰國民小學隆田分校）實缺長期代理教師，惟無法取得當時南投縣政府分發長期代理教師派令及敘薪通知書，俾證明該代理教師之年資係屬實缺之性質，爰請該府予以協處開掣相關年資證明，並檢附南投縣鳳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鳳凰國小）71年12月2日開掣之鳳凰證字第0810號服務證明書等文件。此經南投縣政府調閱有關復審人於68年間申請敘薪之相關文件，經相關檔管人員回復以，該調案文件為68年（檔案019至025），該府於88年921地震全力搶救之檔案不含此檔號等語；又經該府檢閱其所提供之鳳凰國小71年12月2日服務證明書，除未載明該府核派之公文文號外，亦未載明其於該校所任職缺及性質；該府爰以106年10月11日府人任字第1060213688號書函復以，有關復審人申請於系爭期間擔任鳳凰國小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證明案，因南投縣於88年遭逢921大地震檔案損毀，該府已查無該文件檔案，請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再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補發。復審人不服，以106年10月30日復審書經由該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府應依事實推斷，提供其代理教師之性質，並請求該府開掣其於系爭期間擔任鳳凰國小懸缺代理教師之年資證明。案經南投縣政府106年11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60237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茲依南投縣政府106年1月3日府人任字第1060004563號函主旨記載：「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案件之核定及補發，自104年8月1日起，已授權各校自行辦理，……。」復依該府同年月18日府人任字第1060016920號函說明二記載：「查本府前以104年4月20日府人任字第

1040077955號函及同年月23日府人任字第1040080976號函全面授權所屬各級學校，於104學年度起自行核定代理教師敘薪案件，並得溯及各學年度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之補發。」參諸南投縣政府上開函釋意旨，該府業於104年8月1日起將各學年度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之補發等業務，移轉由該府所屬各級學校自行辦理，是該府已非辦理上開業務之權責機關。準此，南投縣政府106年10月11日書函，請復審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再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補發，經核係屬觀念通知，未直接對其權利義務發生法律規制效果。其逕以之為復審標的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民國106年7月14日北人字第10606012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以下簡稱臺北郵局）業務員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其屆齡退休案，經臺北郵局106年7月14日北人字第1060601251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6日生效，並核發一次退休金（30個月）新臺幣（下同）152萬9,430元；每月退休金（70%）自106年8月份起按月發給3萬5,687元；106年7月16日至同年月31日之月退休金1萬8,420元；經代扣一次退休金所得稅0元後，計核發154萬7,850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8月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其自67年4月6日起至68年1月5日（按：應為4日）止，曾任前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95年7月1日電信事業營運部門正式公司化）臺北長途電信局替工及雇工之任職年資9個月（按：應為8個月29日，以下稱第一段系爭年資）；及自68年1月5日起至69年12月24日（按：應為11月20日）止，曾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台北航空貨運站（以下簡稱台北航運站）班員之任職年資1年10個月15天（以下稱第二段系爭年資），應併計為退休年資並補發退休金。案經臺北郵局106年8月24日北人字第10695023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郵電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郵電事業從業人員。」第6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10條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人員按下列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一、合於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而任職年資未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已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第31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六、其他經交通部核定，應予採計之年資。」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六款合併任職年資之規定，於轉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時，應依各該退職（休、伍）法令及撫卹法令規定辦理。」次按交通部92年4月17日交人字第0920003715號函釋略以，郵電退撫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有關「其他經交通部核定，應予採計之年資」，係指「現職資位人員於本機構曾任臨時員工未領取退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時准予併計。」據此，郵電事業現職資位人員於其本機構曾任臨時員工，未領取退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時准予併計，已有明文。
- 二、復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是約僱人員之年資，原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銓敘部考量早期法制不備，用人方式較為不健全，雖曾從寬解釋，但亦僅限於該辦法61年12月27日訂定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銓敘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可資參據。據此，61年12月27日上開僱用辦法發布後，各機關依該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或自行遴用之臨時人員等未具資位人員年資，其任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郵局業務員資位郵務工作人員，於106年7月16日屆齡退

休生效，並核發一次退休金（30個月）152萬9,430元；每月退休金（70%）自106年8月份起按月發給3萬5,687元；106年7月16日至同年月31日之月退休金1萬8,420元；經代扣一次退休金所得稅0元後，計核發154萬7,850元。次查復審人曾任第一段系爭年資，依卷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106年4月21日行人一字第1060000094號函所載，復審人上開期間係任職該分公司前身臺北長途電信局替工及雇工，未領取退職金，此有該分公司上開106年4月21日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曾任第二段系爭年資，依卷附民航局106年6月21日人字第1065013912號函，及交通部同年7月12日交人字第1065009523號函所載，復審人前任職台北航運站班員，係依臺北航空貨運站差工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其離職時薪級為差工19級，其性質應屬工級職務年資，未發給退職金，此亦有民航局上開106年6月21日及交通部同年7月12日函影本附卷可稽。臺北郵局審認復審人第一段系爭年資非屬郵電事業現職資位人員於其本機構曾任臨時員工之年資，第二段系爭年資係屬交通事業非資位人員（工員年資），均與郵電退撫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符；且未符合銓敘部有關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補充規定，自不得採認併計為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年資。是臺北郵局系爭106年7月14日函，未採計其第一段系爭年資及第二段系爭年資為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臺北郵局系爭106年7月14日函，採計其69年11月21日至同年12月23日，任職台北航運站屬其他公務機關1個月3天之士級資位年資，卻全未採計其未曾領取退職金或資遣費之第二段系爭年資，顯與憲法第7條、行政程序法第6條之平等原則有違，亦未顧及其對人事行政之合理正當信賴；又其3年軍中年資得予採計為退休年資，足徵不同機關之臨時年資亦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始符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云云。茲以平等原則係禁止恣意為差別待遇，惟於有合理正當理由時，對本質上相同之事物為差別待遇，仍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按復審人係應台北航運站現職人員銓定資位考試，士級業務類倉儲考試及格，並以69年11月21日榜示之日生效，自

該日起具士級任用資格，自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而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限於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資位人員年資，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為限，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復審人自不能逕以其未曾領取第二段系爭年資之退職金或資遣費，據以主張得併計退休年資。又歷來郵政公司所屬郵局均按同一標準審核，於個案審核上，並無為恣意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自難謂有違平等原則，亦與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任職交通事業人員服務年資40年5個月23天，基於年資接續，相互轉任得採計提敘俸級，其未具交通事業資位人員前曾任之差工、替工等年資，應酌予核計為同一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方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云云。按公務人員曾任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辦理；至於曾任年資之併計退休，則應依郵電退撫條例或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二者所適用之法規規範目的不同，自無法相互援引比照。況復審人曾任差工、替工，係屬非資位人員，其係69年11月21日始應差工晉升士級考試而取得資位，自亦不得以年資接續、酌予核計為同一交通事業人員年資，而主張應依郵電退撫條例予以併計退休年資。又復審人係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自應適用現行有效之郵電退撫條例，且該條例並未變更，核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定，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至復審人訴稱，按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意旨，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依舉輕以明重，主張交通事業人員年資均應採計為退休年資云云。茲郵電退撫條例第31條第1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係採列舉方式規範，已如前述，未列舉之年資並無當然孰輕孰重之關係，自不得比附援引辦理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洵不足採。

七、至復審人請求到本會答辯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

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或答辯之必要。

八、綜上，臺北郵局106年7月14日北人字第1060601251號函，核定復審人自同年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核發一次退休金（30個月）152萬9,430元；每月退休金（70%）自106年8月份起按月發給3萬5,687元；106年7月16日至同年月31日之月退休金1萬8,42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7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灣澎湖看守所（於100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科員，於95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前以106年7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2號函，檢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

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13日向銓敘部提起訴願，主張該部上開106年7月31日函，變更其養老給付、退休金給付金額，有違信賴保護、法律不溯及既往等原則，請銓敘部遵守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案經銓敘部審認此屬公務人員退休金權益之爭執，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爰依復審程序處理，並以同年10月6日部退四字第106427026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查系爭銓敘部106年7月31日函略以，考試院同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故修正相關查驗期程及發放作業之規定。經核該函係屬銓敘部基於退撫法規主管機關之立場，將該作業要點施行相關規定，行文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說明相關執行細節；且該函內容亦未涉及變更復審人養老給付、退休金給付額等情事，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民國106年9月8日觀馬人字第10607001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馬管處）占管理課（兼遊憩課）委任第五職等技士職缺，於100年支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嗣於106年1月5日調派代該處工務課委任第五職等技士（現職）。該處基於處務發展需要，前以102年12月3日觀馬人字第1020700212號函，將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職務異動至工務課，惟未正式派代。嗣工務課課長出缺，該處即函請觀光局同意由復審人代理，經該局同意在案。復審人爰自105年1月11日代理工務課長職務，並按薦任第八職等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嗣銓敘部查核交通部暨所屬機關105年7月至12月職務代理名冊，審認復

審人代理資格不符，以106年7月28日部銓三字第10642457501號書函請交通部依規定辦理，交通部旋即函轉觀光局及馬管處辦理。馬管處爰以106年9月8日觀馬人字第1060700128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105年1月11日起至106年1月4日（以下稱系爭期間）代理工務課課長期間之薪資（含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8萬5,341元，惟未告知救濟期間。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0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同年月2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其係依機關指示調任工務課，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且實質從事工務課長職務，請求撤銷馬管處收回18萬5,341元之行政處分。案經馬管處同年月31日觀馬人字第10607001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於同年11月8日、9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

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撤銷原處分，並向受益人請求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及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再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又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及第11點第1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再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3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據此，各機關如有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前，得由現職

人員代理；如由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時，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者始得代理，不得由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職務代理不符合上開規定，職務代理人員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應由各機關予以追繳。

- 三、卷查復審人前擔任馬管處管理課技士時，該處102年12月3日觀馬人字第1020700212號函，以業務需要為由，將其自103年1月1日起，職務異動至工務課，惟未正式派代。嗣該處工務課課長出缺，該處以104年12月31日觀馬人字第1040700305號函報觀光局，經該局105年1月7日觀人字第1040928648號函同意後，即自105年1月11日指派復審人代理工務課課長職務，並按薦任第八職等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嗣銓敍部查核交通部暨所屬機關105年7月至12月職務代理名冊，審認復審人係馬管處現敘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代理該處不同單位薦任第八職等課長（單位主管）職缺之業務，不符合「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按：須現敘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現職人員代理資格，以106年7月28日部銓三字第10642457501號書函，請交通部查明並依職務代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案經交通部遞轉馬管處辦理。馬管處爰以106年9月8日觀馬人字第1060700128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系爭期間代理工務課課長期間之薪資（含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差額）共計18萬5,341元。此有上開馬管處102年12月3日函、104年12月31日函、觀光局105年1月7日函、銓敍部106年7月28日書函、交通部同年8月1日交人字第1060023936號書函、觀光局同年2月2日觀人字第1060915264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管理課委任第五職等技士，其固經職務異動至工務課，惟因未經正式派代，故非屬工務課技士，且其僅具97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歷至銓敍部106年8月18日部銓一字第1064254000號函，銓敍審定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530俸點，自106年1月5日生效，是其未符合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款所定，應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代理資格，自不得代理工務課課長並支領課長職務之主管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0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73號

復 審 人：○○○ ○○○ ○○○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追繳年終慰問金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民國106年9月15日中分署人字第10615006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前臺灣省政府勞工處臺中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因精省改制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嗣於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均簡稱中彰投分署）已故課長○○○之遺族。○故員之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80年4月17日80台華特四字第0552001號函核定，退休金種類為兼領1/2一次退休金及1/2月退休金，自同年6月1日生效。○故員嗣於102年8月10日亡故。中彰投分署於105年7月發現，○故員自80年7月至102年12月實際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含年終慰問金），與銓敘部上開80年4月17日函核定結果不符，爰以105年8月29日中分署人字第1051500462號函，通知復審人○女士轉知○故員之全體繼承人於文到30日內返還上開溢領之月退休金（含年終慰問金）新臺幣（下同）452萬9,637元（含年終慰問金39萬8,898元）；因復審人等逾期限仍未返還，該分署函報銓敘部處理，銓敘部爰以105年1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54163164號書函請復審人等繳還，復審人等前不服銓敘部上開105年11月17日書函，提起復審。案經本會審認該書函未對復審人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並非行政處分，以106年3月7日106公審決字第002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銓敘部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臺中高行）起訴請求復審人等返還上開溢領之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嗣因該部並非年終慰問金之主管機關，爰以106年8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64252469號函變更訴之聲明，請求復審人等返還溢領之月退休金413萬739元，並副知中彰投分署。中彰投分署審認○故員之年終慰問金係該分署所發給，爰以106年9月15日中分署人字第1061500664號函，請復審人等繳還溢領之年終慰問金39萬8,898元。復審人等仍不服，於106年10月17日經由中彰投分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年終慰問金發放係退休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不應向遺族追繳；且中彰投分署請求返還權利亦已罹於公法上時效，該分署追繳處分應予撤銷。案經中彰投分署106年10月30日中分署人字第10615007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另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2月6日改制更

名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均簡稱人事總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1月20日106年第40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次按八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二、發給名稱及對象規定：「……（二）年終慰問金：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三、發給標準規定：「……（二）年終慰問金由原服務單位依左列規定辦理：……3、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休金者，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經查82年至100年之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亦均有與81年類同之規定。據此，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應按其兼領比例，依各年度之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慰問金，如未依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支領，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

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卷查復審人等係中彰投分署○故員之遺族。○故員之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敍部80年4月17日80台華特四字第0552001號函核定，退休金種類為兼領1/2之一次退休金及1/2之月退休金，自同年6月1日生效，其於102年8月10日亡故。中彰投分署105年7月辦理發放105年下半年退撫給與作業，因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上線，逐筆核對相關檢核項目，始發現○故員自80年7月至102年12月實際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含年終慰問金），爰以105年10月4日中分署人字第1051500572號函報銓敍部處理，嗣該部向臺中高行起訴請求復審人等返還溢領之月退休金（含年終慰問金）452萬9,637元，此有銓敍部上開80年4月17日函及中彰投分署上開105年10月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因銓敍部並非年終慰問金之主管機關，無權請求復審人等返還系爭溢領之年終慰問金，爰以上開106年8月22日函向臺中高行變更訴之聲明，並副知中彰投分署。中彰投分署以○故員自81年至100年均以全額支領年終慰問金，致有溢領1/2年終慰問金44萬8,072元情事；復考量其101年及102年既按兼領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經重新核算尚有應發給而未發放之年終慰問金4萬9,174元，扣除上開金額後，復審人等合計應繳還39萬8,898元。此有中彰投分署付款憑單10份、○故員81年至102年支領之年終慰問金金額統計表、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發放月退休金通知單6份及銓敍部上開106年8月2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人事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1月20日106年第40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每一年度核定發給之年終慰問金，均為單獨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之日起2年內撤銷。經查中彰投分署之違法處分，固非因○故員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依行

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經衡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維護政府財政等公益因素，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中彰投分署係105年7月辦理退撫給與作業核對相關檢核項目，始確實知悉○故員於系爭期間依全額月退休金標準，支領年終慰問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該分署並據以作成系爭106年9月15日函，自有撤銷原授益處分之意思表示。經核該分署所為處分，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

- 三、茲因原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故員受領該年終慰問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復依人事總處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總處91年8月16日局給字第0910040822號函規定略以，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為符合規定之退休人員本人，惟如其於年度中死亡，其當年度應支領而尚未支領之年終慰問金係屬其遺產，遺族得經由繼承而領受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年終慰問金，故領取年終慰問金不具一身專屬性，且自95年起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已明文增訂相關規定等語。據此，中彰投分署於○故員亡故後，發現有錯誤核發其年終慰問金情事，爰撤銷系爭違法授益處分，而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以系爭106年9月15日函確認返還範圍，向復審人等追繳39萬8,898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領取年終慰問金具一身專屬性，不應向遺族追繳云云，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復訴稱，中彰投分署請求返還權利亦已罹於公法上時效，該分署追繳處分應予撤銷一節。按核發年終慰問金每一年度核定發給之年終慰問金，均為單獨之行政處分，嗣中彰投分署以系爭106年9月15日函撤銷行政處分，始生公法上不當得利，已如前述，則中彰投分署返還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應自撤銷時起算，尚未罹於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請求權時效規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中彰投分署106年9月15日中分署人字第1061500664號函，向復審人

等追繳○故員81年至100年溢領之年終慰問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8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619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加工處）高雄分處（以下簡稱高雄分處）專員，經銓敘部100年1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03303389號函核定，於同年2月8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支付其經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稱新制）年資所計算發給之月退休金在案。嗣銓敘部以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案件。經加工處高雄分處106年7月10日經加高人字第10601011841號函知基管會略以，復審人於106年3月10日再任職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銀行），且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基管會乃以同年7月21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29017號書函請該分處查復，每月實際職支領薪酬總額是否已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經該分處同年8月24日經加高人字第10601014930號書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於106年3月10日再任華南銀行期間，同年4月、5月及6月每月實際支領薪資均為2萬4,000元，已逾法定基本工資，依退休法第23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該期間溢領之退休金應予追繳。基管會爰以106年8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6199號書函，請復審人接獲該書函30日內繳回自同年4月起至同年6月（以下稱系爭期間）已發之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計7萬7,606元，並請加工處高雄分處代為轉交。復審人不服，於106年9月7日經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

主張退休法第23條規定明顯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因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並未限制勞工轉職，停發退休金；該書函亦違反憲法第15條財產權、工作權，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案經基管會106年9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8479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第3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名詞意義如下：……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第11條第1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於發放月退休金期日之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第30條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如再任職於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機構所屬團體，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者，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其於此一停止領受期間，如有溢領情形，應由支給機關追繳之，已有明文。

- 二、復按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8項規定：「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再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2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如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之法定事由而溢領退休金……情事，……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逾期仍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又按106年8月10日修正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如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會或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本會停止撥付，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向本會申請復發或補發。……」第8點規定：「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溢撥：由本會函知領受人，並請……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繳回溢領金額；逾期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再次通知於三十日內繳回；若逾期仍未繳回，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據此，公務人員退休之新制退休給與，係由基管會依核定結果核算支給；惟如領受人有依法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之情事，致有溢撥退休給與之情形者，該會應通知原服務機關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30日內繳回溢領金額；未依限繳回者，該會應附加利息，再次通知領受人，於30日內繳回溢領金額，亦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加工處高雄分處專員，於100年2月8日自願退休生效；106年3月10日再任華南銀行個金行銷部臨時人員職務至同年7月5日止，於同年月6日離職；查該臨時人員職務係正職，薪資每月2萬4,000元。此有銓

銓部100年1月25日部退二字第1003303389號函、加工處高雄分處106年7月10日經加高人字第10601011841號函、基管會同年月21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29017號書函，及該分處同年8月24日經加高人字第10601014930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再任情事，係加工處高雄分處依銓部105年5月19函，以「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查驗時查知，並以上開106年7月10日書函知基管會略以，復審人於106年3月10日再任華南銀行臨時人員職務；此有銓部公告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之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資料更新至105/11/2）影本附卷可稽。基管會乃以上開同年7月21日書函，再請該分處查復，經該分處上開同年8月24日書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於106年3月10日再任華南銀行期間，同年4月、5月及6月每月實際支領薪資均2萬4,000元，已逾法定基本工資，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該期間溢領之退休金應予追繳。據上，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任政府直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華南銀行臨時人員，擔任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卻未主動通知加工處高雄分處，並由該分處轉報基管會停止支給其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致使該會繼續違法發給系爭期間金錢給付，核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基管會以106年8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6199號書函，請加工處高雄分處轉知復審人，於收受該書函30日內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計7萬7,606元，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再任所領薪資僅2萬4,000元，雖逾法定基本工資，卻停發其月退休金5萬元，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云云。惟查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次按平等原則係指國家權力對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故除有正當合理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司法院大法官對平等原則亦有進一步之闡述，其中釋字第211號解釋謂：「憲法第7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

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從反面推論可知，平等原則對於不具差異性質之案件或無其他特殊立法目的者，自應給與相同之處置（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參照）。據此，基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退休人員於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退休法第23條規定而再任者，必須一體適用該法之規定，自無違反平等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勞基法並未限制勞工轉職，應停發其退休金之情事云云。按退休法與勞基法雖均有退休規定，惟其規範對象、目的、財務等均各異，給付標準自有不同。查復審人係公務人員，其退休即應適用退休法之相關規定，自難以比附援引用勞基法之規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基管會106年8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6199號書函，請加工處高雄分處轉知復審人於收受該書函30日內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計7萬7,60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7月5日部退二字第10642221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均簡稱中區國稅局）稅務員，業於96年12月12日自願退休生效。前經銓敘部96年10月3日部退二字第0962858534號函，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換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分別為12年及13年1個月，核給月退休金60%及27%，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23個基數，並核定其新制實施前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又其前任職於前臺中市稅捐稽徵處（97年5月22日改制更名為臺中市地方稅務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更名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務員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遞經臺灣高等法院刑

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自106年4月6日起入監執行，刑期至112年10月5日止。嗣銓敍部以106年7月5日部退二字第1064222154號函，審認復審人應自同年4月6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其中復審人前經審定之舊制月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等退休給與，均應溯自退休生效日起，按比率扣減後發給，並由中區國稅局依法計算扣減金額後覈實支給，同時追繳溢發部分。案經中區國稅局106年7月28日中區國稅人字第1060009129B號函知復審人略以，請於106年9月8日前繳回已領舊制月退休金新臺幣（下同）148萬2,677元；並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代為送達。復審人不服，於106年8月1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扣減並自始追繳其所領受之退休金，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又銓敍部追繳其自退休時起之退休給與，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請求撤銷原處分。經銓敍部106年10月2日部退二字第106427003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

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又上開退休法第24條之1適用對象，係以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此業經銓敘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釋說明二、：「……（三）……本次退休法修正，增訂第24條之1，關於在職期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退離之公務人員，其於嗣後經判刑確定時，應依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自始剝奪、減少並追繳其已領退離給與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依同條第8項規定，係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爰105年5月12日以前已經判決確定者，即不適用本次修正條文之規範。至於各機關如知悉所屬退休人員係於105年5月13日以後經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本部或審定機關，俾按其因犯貪瀆罪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輕重，為自始剝奪或減少（50%、30%及20%）退離給與之處分……。」解釋在案。

二、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第32條之1規定：「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瀆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銓敘部及其原服務機關，再由銓敘部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據上，擇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如於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如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5年5月13日以後，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未滿並確定者，銓敘部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50%；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按該扣減比率減發其退離給與，如有續領，應予追繳，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區國稅局稅務員，於96年12月12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敘部審定其舊制、新制任職年資分別為12年及13年1個月，核給月退休金60%及27%，並核定其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

惠存款在案；此有銓敘部96年10月3日部退二字第0962858534號函稿影本附卷可稽。嗣因其前任職於臺中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8月17日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復經最高法院106年1月5日106年度台上字第27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自同年4月6日起入監執行，刑期至112年10月5日止。銓敘部乃以106年7月5日部退二字第1064222154號函通知復審人，依退休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該部上開96年10月3日函原審定之新、舊制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之利息，均應溯自其退休生效日起，按扣減50%之比率後發給；其入監服刑期間及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依上開審定比率（50%）所應扣減並追繳之舊制年資退休金、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利息金額，由發放機關計算辦理。案經中區國稅局上開106年7月28日函，核算復審人應繳回扣減50%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為：134萬8,177元【 $\{[(3萬7,915元 \times 60\% + 930元) \times (20/31 + 6 \times 7)] - \{[(3萬7,915元 \times 60\% + 930元) \times (20/31 + 6 \times 7)] \times 50\% \}$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為：6萬5,412元（13萬824元 - 13萬824元 \times 50%）及入監服刑期間應繳回舊制月退休金為：6萬9,088元 $[(3萬9,090元 \times 60\% + 930元) \times (25/30 + 2)]$ ，三者共計應繳回148萬2,677元。此有銓敘部上開96年10月3日函（稿）、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刑事判決及中區國稅局上開106年7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銓敘部按復審人刑事確定判決之刑度，以系爭106年7月5日函，依退休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停止復審人入監服刑期間與褫奪公權期間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並自退休生效日起，減少其上揭各項退離給與50%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自願退休，均發生於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退休法之前，是銓敘部依該法扣減並追繳其已領取之退休金，業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剝奪及侵害其權

益云云。茲以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之適用對象，係以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已如前述；系爭刑事判決係於106年1月5日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而確定，自屬退休法第23條、第24條之1之適用範圍。復依退休法第23條立法說明理由二、略以，該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退休生效後，始因犯貪瀆案件經判刑入監服刑，在尚未執行褫奪公權時，亦不影響其退休金領取之不合理現象。又據銓敍部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0月11日105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次退休法之修正，係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並按各項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法律效果決定是否給予過渡措施，已充分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據上，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已就公共利益、奉公守法、戮力職務之退休人員利益，以及因涉嫌貪瀆案件之退休人員利益已予以衡平，業已充分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銓敍部上開106年7月5日函追繳其96年12月12日至106年4月6日期間之退離給與，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之5年消滅時效期間云云。經查銓敍部自收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4月28日新北檢兆壬106執從5字第315589號函轉知復審人入監服刑情形後，始知悉復審人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4條之1第1項所定情形；嗣該部以上開106年7月5日函致復審人，並轉知中區國稅局依法計算扣減金額，同時追繳溢發部分之金額。經核銓敍部上開106年7月5日函已有撤銷、變更原退休審定函之意思表示，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所定2年除斥期間，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自斯時起算，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之5年消滅時效期間。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敍部106年7月5日部退二字第1064222154號函，以復審人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於依法退休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確定，嗣於106年4月6日確定並入監服刑；爰依退休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審定其入監服刑期間及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領

受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權利，並自退休生效日起，減發50%月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年7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27112號書函，及106年9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666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均簡稱中區國稅局）稅務員，業於96年12月12日自願退休生效。前經銓敘部96年10月3日部退二字第0962858534號函，審定其公務人員退休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分別為12年及13年1個月，核給月退休金60%及27%，並核定其新制實施前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又其前任職於前臺中市稅捐稽徵處（97年5月22日更名為臺中市地方稅務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更名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務員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遞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自106年4月6日起入監執行，刑期至112年10月5日止。嗣銓敘部以106年7月5日部退二字第1064222154號函，審認復審人應自退休生效日扣減月退休金等退離給與，以及自同年4月6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並副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基管會爰以同年7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27112號書函，請復審人於接獲該書函10日內，繳回自退休生效日（即96年12月12日）起至106年4月5日止，溢領新制月退休金新臺幣（下同）116萬6,570元，及自入監服刑之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溢領之新制月退休金5萬9,808元，並請中區國稅局轉交。復審人不服基管會上開同年7月12日書函，於106年8月17日併同不服銓敘部上開106年7月5日函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因復審人未於前揭期間繳回溢領之新制退休金，基管會嗣以106年9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6662號書函，除再次請復審人繳回溢發之新制退休金外，並加計利息，其應繳回新制退休金本金暨附加利息共計122萬7,059元。復審人仍不

服基管會上開106年9月5日書函，於同年月25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扣減，並自始追繳其所領受之退休金，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基管會追繳其自退休之日起所領受之退休給與，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又該會應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始合法制，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基管會同年10月11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4104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又上開退休法第24條之1適用對象，係以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此業經銓敘部同年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釋說明二、：「……（三）本次退休法修正，增訂第24條之1，關於在職期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退離之公務人員，其於嗣後經判刑確定時，應依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自始剝奪、減少並追繳其已領退離給與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依同條第8項規定，係以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爰105年5月12日以前已經判決確定者，即不適用本次修正條文之規範。至於各機關如知悉所屬退休人員係於105年5月13日以後經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本部或審定機關，俾按其因犯貪瀆罪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輕重，為自始剝奪或減少（50%、30%及20%）退離給與之處分……。」解釋在案。

二、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第32條之1規定：「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瀆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銓敍部及其原服務機關，再由銓敍部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據上，擇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如於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或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如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5年5月13日以後，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未滿並確定者，銓敍部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50%；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按該扣減比率減發其退離給與，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已有明文。

三、復按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8項規定：「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再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2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如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之法定事由而溢領退休金……情事，……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逾期仍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又按106年8月10日修正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如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會或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本會停止撥付，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向本會申請復發或補發。……」第8點規定：「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喪失、

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溢撥：由本會函知領受人，並請……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繳回溢領金額；逾期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再次通知於三十日內繳回；若逾期仍未繳回，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據此，公務人員退休之新制退休給與，係由基管會依核定結果核算支給；惟如領受人有依法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之情事，致有溢撥退休給與之情形者，該會應通知原服務機關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30日內繳回溢領金額；未依限繳回者，該會應加計利息，再次通知領受人，於30日內繳回溢領金額。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區國稅局稅務員，於96年12月12日自願退休生效。前經銓敘部審定其舊制、新制任職年資分別為12年及13年1個月，核給月退休金60%及27%，並核定其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此有銓敘部96年10月3日部退二字第0962858534號函（稿）影本附卷可稽。嗣因其前任職於前臺中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8月17日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復經最高法院106年1月5日106年度台上字第27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自同年4月6日起入監執行，刑期至112年10月5日止。銓敘部乃以106年7月5日部退二字第1064222154號函致復審人並副知中區國稅局、基管會等機關，復審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6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確定，依退休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1規定，該部上開96年10月3日函原審定之新、舊制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之利息，均應溯自其退休生效日起，按扣減50%之比率後發給；其入監服刑期間及褫奪公權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依上開審定比率（50%）所應扣減並追繳之舊制年資退休金、補償金，以及優惠存款利

息金額，由發放機關計算辦理。此有銓敘部上開96年10月3日函稿、上開106年7月5日函、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基管會以同年7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27112號書函，核算復審人扣減50%，應繳回新制月退休金差額計：233萬3,141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27\% \times (20/31 + 6 \times 7) + 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27\% \times [6 \times 11 + (3 + 5/30)]$ }，及入監服刑應繳回新制月退休金計：5萬9,808元 [$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27\% \times (25/30 + 2)$]，合計122萬6,378元，請復審人於接獲通知10日內繳回；嗣因復審人未依限繳回，基管會再以106年9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6662號書函，除請復審人於30日內繳回溢發之新制退休金外，並依民法第302條規定加計自106年9月1日起至同年9月5日之利息，並請中區國稅局轉交該書函予復審人，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自願退休，均發生於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退休法之前，是基管會依該法扣減並追繳其已領取之退休金，業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剝奪及侵害其權益云云。茲依退休法第24條之1適用對象，係以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判決確定者為範圍，已如前述；是系爭刑事判決業於106年1月5日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而確定，自屬退休法第23條、第24條之1之適用範圍。復依退休法第23條立法說明理由二、略以，該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退休生效後，始因犯貪瀆案件經判刑入監服刑，在尚未執行褫奪公權時，亦不影響其退休金領取之不合理現象。又據銓敘部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0月11日105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次退休法之修正，係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並按各項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法律效果決定是否給予過渡措施，已充分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據上，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已就公共利益、奉公守法、戮力職務之退休人員利益，以及因涉嫌貪瀆案件之退休人員利益予以衡平，業已充分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優惠存款利息事件，不服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民國106年10月12日埤鄉人字第10600112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

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雲林縣大埤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埤鄉公所）村幹事，前經銓敘部 91 年 5 月 30 日部地三字第 0915132238 號函，核定自 91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生效，該函說明三、備註載明：「（一）……並附發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明細表二份。（二）○村幹事核定給與之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由於必須憑原開摺之支票，臺灣銀行方予受理，因此請轉知其勿逕先兌現。……」嗣大埤鄉公所因應年金改革，辦理退休人員重新審定前置作業時，始發現該公所於復審人退休時，誤將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金額，與其一次退休金之金額，製發於同一張支票，致復審人持該支票辦理優惠存款時，將其補償金之金額，併同一次退休金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該公所爰以 106 年 10 月 12 日埤鄉人字第 1060011279 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至臺灣銀行斗六分行繳回其自 9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停止計息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新臺幣 76 萬 4,288 元。復審人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由大埤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

公所106年10月25日埤鄉人字第10600116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查本件有關銓敍部91年5月30日函對復審人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核定，並無因錯誤而經該部撤銷之情事，純係因大埤鄉公所誤將補償金與一次退休金製發於同一張支票交復審人，併同辦理優惠存款所致，即與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所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得依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所受領給付之情形有別。除此之外，尚無法令明文賦予該公所得以行政處分命復審人返還此不當得利之權限。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意旨，自無由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以處分文書或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作為執行名義，而須另行提起給付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本件大埤鄉公所以系爭106年10月12日函通知復審人繳還上開溢領之金額，核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亦不因該函載有救濟期間之教示，而變更其本非屬行政處分之性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8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5343號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6年6月7日辭職生效。復審人經中山分局同年7月25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2395500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以同年8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5343號通知予中山分局轉知復審人，發還其個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計新臺幣（下同）16萬648元。復審人不服，以同年9月18日訴願書（按：應為復審書）及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經由基管會提起救濟，主張其未該當公務人員退休法

(以下稱退休法)第14條第6項所定「因案免職」之要件，請求一併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案經基管會同年10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4101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及查詢系統申請陳述意見，並於同年月13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或撤職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或撤職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據此，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5年以上，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始得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合應予免職或撤職之規定，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或撤職者，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6年6月7日辭職生效。次查復審人自99年1月6日起加入退撫基金按月繳費，並補繳88年9月6日至90年5月8日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其104年9月25日至105年3月30日及105年9月19日至106年5月11日休（停）職期間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復審人經中山分局106年7月25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2395500號書函，

向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同年8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1513號書函，請該分局查明復審人任公職期間，有無違法或失職行為，及依退休法相關規定不得一併申請發還政府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全部或一部之情形。中山分局以同年9月9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4419400號函復該會；該函說明二、記載：「查○員前因竊盜罪……，經臺北市政府106年6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60165560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復因偽造文書罪……，案經臺北市政府106年5月31日府人考字第1060158890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在案，據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警察人員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遴任機關應予以免職』規定，應予免職，惟○員……106年6月7日辭職生效，爰逕以註登人事資料。」此有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離職報告單、個人收繳經歷資料查詢一覽表、中山分局106年7月25日書函、同年8月9日書函及基管會同年9月1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嗣基管會以106年8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4519號書函，請中山分局再行查明復審人任公職期間有無違法或失職行為，其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行政責任前離職，及離職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等相關情形。該分局以同年9月18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4519300號函復該會，該函說明二、記載：「○員前因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參月，……復因涉嫌偽造文書罪判處拘役50日，……前開違法涉案情節，分別未達免職或撤職處分而各予記一大過在案，惟審○員106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予免職，然○員……106年6月7日辭職生效，爰此，○員無職可免，逕以註登人事資料。」此有基管會106年8月15日書函及中山分局同年9月1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任公職期間之違法行為，原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予以免職，惟因其先行辭職致無職可免。是基管

會依上開中山分局查復之結果，依退休法第14條第6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第2款規定，以系爭106年8月22日通知發給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未該當退休法第14條第6項「因案免職」要件等語，應屬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五、綜上，基管會106年8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5343號通知，請中山分局轉知復審人，依申請發還其個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計16萬648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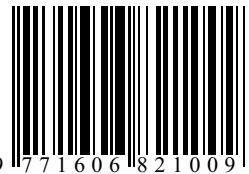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第37卷第5期

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